



新开发银行
2025 年度人民币债券（第三期）（债券通）
基础募集说明书

**New Development Bank
2025 Renminbi Bond (Series 3) (Bond Connect)
Base Prospectus**

发行人: 新开发银行
Issuer: **New Development Bank**

牵头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
Lead Underwriter and Bookrunner: --

联席主承销商:
Co-lead Underwriter: --

信用增进:
Credit Enhancement: 无
None

信用评级机构和信用评级:
Credit Rating Agency and Credit Rating: --

2025 年 7 月

July 2025

重要提示与声明

IMPORTANT NOTICE AND DECLARATION

新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行”）可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就本项目（定义见第一章“释义”）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之日起两年内，在银行间市场分期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的人民币债券。

The New Development Bank (“NDB”, the “Issuer” or the “Bank”) may, from time to time during the period of two years commencing on the date of issuance by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Financial Market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NAFMII”) of the registration notice with respect to the Programme (as defined in Section 1 (*Definitions*)), issue Renminbi bonds in an aggregate amount of RMB50,000,000,000 in the Interbank Market.

本债券（定义见第一章“释义”）面向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披露文件（定义见第一章“释义”），进行独立的投资分析。交易商协会对本项目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

The Bonds (as defined in Section 1 (*Definitions*)) will be publicly offered in the Interbank Market. Investors should carefully read this Prospectus and the other relevant Disclosure Documents (as defined in Section 1 (*Definitions*)), and carry out their own independent investment analysis. The registration of the Programme with NAFMII does not indicate that it has made any assessment of the investment value of the Bonds, nor does it indicate that it has made any judgments with respect to risks of investing in the Bonds.

本项目采用“常发行计划”模式注册。本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均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境外机构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外国政府类机构和国际开发机构债券业务指引》《关于开展熊猫债注册发行机制优化试点的通知》《关于试行“常发行计划”(FIP)的通知》《关于优化“常发行计划”(FIP)试点注册发行工作的通知》等其他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人民银行”）和交易商协会的要求，结合发行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之日的实际情况编制而成。

This Programme is registered in the form of “Frequent Issuer Program” (FIP). All the contents of this Prospectus have been prepared to follow the *Interim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Bond Issuance by Offshore Institutions in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the *Guidelines on Bond Issuance by Foreign Governmental Agency a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Institution Issuers*, the *Notice on Launching Pilot Program to Streamline Panda Bond Registration and Issuance Mechanism*, the *Notice on Trial Implementation of Frequent Issuer Program (FIP)*, the *Notice on Optimizing the Registration and Issuance for the Pilot Program of Frequent Issuer Program (FIP)* and the other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the relevant requirements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PBOC”) and NAFMII, and are based on the actual situation of the Issuer as of the date of this Prospectus.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的年度财务报表有效期内，发行人再次注册或发行时，本募集说明书（定义见第一章“释义”）自动构成后续注册和发行时发行人披露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续发募集说明书（定义见第一章“释义”）共同构成发行人当期债券完整的募集说明书要件，其中不一致的地方，以续发募集说明书为准。投资人应将本募集说明书、续发募集说明书及发行相关披露文件合并阅读使用。

During the validity period of the annual financial statements contained in this Prospectus, this Prospectus automatically forms a part of the Disclosure Documents of the Issuer in respect of each subsequent registration or issuance to be made by the Issuer. This Prospectus (as defined in Section 1 (*Definitions*)) shall,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Supplemental Prospectus (as defined in Section 1 (*Definitions*)), form an integral part of the prospectus of the Issue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ssue of any series of the Bonds. If there is any discrepancy, the Supplemental Prospectus shall prevail. The investors should read this Prospectus along with the Supplemental Prospectus and the Disclosure Documents for the relevant issuance.

发行人承诺，在本募集说明书中的年度财务报表有效期内，再次注册发行时，将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本募集说明书差错更正等方面，编制并发布续发募集说明书，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更新、补充或修改，及时披露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的变化情况。

The Issuer undertakes that, during the validity period of the annual financial statements referred to in this Prospectus, for each subsequent registration or issuance, the Issuer shall, based on the most recent status and in respect of any errors in this Prospectus to be corrected, prepare and publish a Supplemental Prospectus to update, supplement or amend this Prospectus and to disclose any changes to the Issuer in all material aspects.

本募集说明书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项目、本债券的发行和认购的相关信息。发行人为本募集说明书所述的内容承担责任。在做出一切必要和合理努力后，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募集说明书里的所有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且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This Prospectus is intended to provide investors with basic information of the Issuer, as well as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 Programme, the issuance and subscription of the Bonds. The Issuer accepts responsibility for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Prospectus. The Issuer, having made all necessary and reasonable enquiries, confirms that, as of the date of this Prospectus, all information in this Prospectus is true, accurate, complete and up-to-date in all material respects and does not contain any untrue statements, misleading representations or material omissions in any material respect, and as of the date of this Prospectus, other than the information disclosed herein, there is no material event that affects the ability of the Issuer to repay debts.

发行人承诺根据适用法律（定义见第一章“释义”）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债券条款和条件履行义务。

The Issuer undertakes that it will perform its obliga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aws (as defined in Section 1 (*Definitions*) and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set out in this Prospectus.

除本募集说明书所包括的内容外，发行人没有授权任何人就本债券的发行和销售提供任何信息或做出任何陈述，且该信息或陈述（如有）不得被认为获得了发行人或任一承销商的授权而可被依赖。在任何情况下，本募集说明书的交付及与之相关的本债券的任何发行及销售并不意味着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或事务自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或本募集说明书最后一次修订或补充之日）起未发生不利变化，或任何与本债券相关的信息在其披露之日或在其载明的日期（如有不同）之后仍为准确。本募集说明书发布之后的持续信息披露安排请见第十章“信息披露安排”。

No person has been authorized to give any information or to make any representation other than those contained in this Prospectu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offering or sale of the Bonds and, if given or made, such information or representation must not be relied upon as having been authorized by NDB or any Underwriter. Neither the delivery of this Prospectus nor any offering or sale of the Bonds made in connection herewith shall, under any circumstances, create any implication that there has been no adverse change in the financial condition or affairs of NDB since the date hereof or the date upon which this Prospectus has been most recently amended or supplemented, or that any other information disclose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Bonds is correct as of any time subsequent to the date on which it is disclosed or, if different, the date indicated in the document containing the same. On-going disclosure arrangements after the issuance of this Prospectus are described in Section 10 (*Disclosure Arrangement*).

发行人及其任何成员、理事、副理事、董事、副董事、官员及雇员不因发行和分发本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和销售本债券而放弃由《成立新开发银行的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新开发银行关于在中国上海设立新开发银行总部的协定》及由新开发银行成员或该成员的政治下属机构的任何法律赋予的任何权利、豁免、特权或免除，该等权利、豁免、特权或免除特此均明确保留。

The issuance and distribution of this Prospectus and the issue and sale of the Bonds are not a waiver by NDB or by any of its members, Governors, Alternate Governors, Directors, Alternate Directors, Officers or employees of any of the rights, immunities, privileges or exemptions conferred upon any of them by the Agreement on the New Development Bank,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New Development Bank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arding the Headquarters of the New Development Bank in Shanghai, China or by any Laws of any member of NDB or any political subdivision of any member, all of which are hereby expressly reserved.

建议潜在投资者在购买、取得或认购本债券前咨询自己的财务、法律、税务、会计及其他顾问。

It is recommended that prospective investors consult their financial, legal, tax, accountants and other advisers before purchasing, acquiring or subscribing for, the Bonds.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了解本债券的风险特征和投资程序，具有承担本债券投资风险的意愿和能力。

Any investor that acquires and holds the Bonds through subscription, transfer or other lawful means shall be deemed as having voluntarily accepted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prescribed in this Prospectus in respect of the relevant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stood the risk features and investment procedures of the Bonds, had the will and ability to assume the investment risks of the Bonds.

本募集说明书的分发及本债券的发行和销售在部分司法辖区可能受到法律限制。发行人及承销商要求获得本募集说明书的人士自行了解并遵守上述限制。关于对发行和销售本债券以及分发本募集说明书的部分限制之描述请见第十一章“销售限制”。

The distribution of this Prospectus and the issue or sale of the Bonds in certain jurisdictions may be restricted by Laws. Persons into whose possession this Prospectus comes are required by the Issuer and the Underwriters to inform themselves about and to observe any such restriction. For a description of certain restrictions on the issue and sale of the Bonds and on the distribution of this Prospectus, see Section 11 (*Selling Restrictions*).

本债券没有亦不会根据 1933 年《美国证券法》（经修订，以下简称“《美国证券法》”）注册。本债券不得在美国境内发售或出售，但豁免遵守或不适用《美国证券法》注册要求的交易除外。本债券根据《美国证券法》S 条例在美国境外发售。

The Bonds have not been and will not be registered under the U.S. Securities Act of 1933, as amended (the “**U.S. Securities Act**”). The Bonds may not be offered or sold in the United States, except pursuant to an exemption from, or in a transaction not subject to, the registration requirements of the U.S. Securities Act. The Bonds are being offered outside the United States in reliance on Regulation S under the U.S. Securities Act.

《新加坡证券及期货法》产品分类——根据新加坡《证券及期货法》（第 289 章）（以下简称“《新加坡证券及期货法》”）第 309B (1)(c)条和《2018 年新加坡证券及期货（资本市场产品）法规》（以下简称“《新加坡 2018 年资本市场产品法规》”），发行人已确定，并在此告知所有相关人士（如《新加坡证券及期货法》第 309A(1)条所定义），将本债券分类为“指定资本市场产品（prescribed capital market products）”（如《新加坡 2018 年资本市场产品法规》所定义）和“非特定投资产品（Excluded Investment Products）”（定义见新加坡金管局第 SFA 04-N12 号《关于销售投资产品的公告》和新加坡金管局第 FAA-N16 号《关于推荐投资产品的公告》）。

Singapor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Act Product Classification – In connection with Section 309B(1)(c)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Act (Chapter 289) of Singapore (the “**SFA**”) and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apital Markets Products) Regulations 2018 of Singapore (the “**CMP Regulations 2018**”), the Issuer has determined, and hereby notifies all relevant persons (as defined in Section 309A(1) of the SFA), the classification of the Bonds as prescribed capital markets products (as defined in the CMP Regulations 2018) and Excluded Investment Products

(as defined in MAS Notice SFA 04-N12: Notice on the Sale of Investment Products and MAS Notice FAA-N16: Notice on Recommendations on Investment Products).

如果任何人士在任何司法辖区内作出要约或要约邀请未经授权或属违法行为，本募集说明书及任何续发募集说明书或其它本债券的相关文件不得用于该人士在上述司法辖区内作出要约或要约邀请。

Neither this Prospectus nor any Supplemental Prospectus nor any other document in connection with the Bonds may be used for the purpose of an offer or solicitation by anyone in any jurisdiction in which such offer or solicitation is not authorized or to any person to whom it is unlawful to make such an offer or solicitation.

有关前瞻性陈述的提示声明

Statement relating to forward-looking statements

本募集说明书包含与发行人财务及经营状况相关的前瞻性陈述。前瞻性陈述并非对过往事实的陈述，而是反映发行人信念和希望的陈述。某些字词例如“预料”、“期望”、“计划”、“相信”、“寻求”、“估计”、“潜在”及“合理可能”，及其它组合和类似措辞，均旨在让读者容易识别前瞻性陈述。这些陈述乃基于现行计划、估计及预测而做出，故投资者在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时不应依赖。前瞻性陈述仅以做出陈述当日的情况为依据，而不应假设该等陈述内容已经修订或更新以反映最新信息或日后事件。前瞻性陈述涉及不同的内在风险和不确定因素。多种因素均可导致实际结果偏离任何前瞻性陈述所预期或隐含的状况，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出现重大偏差。

This Prospectus contains forward-looking statements in respect of the financial condition and operational status of NDB. Such forward-looking statements only indicate NDB's beliefs and expectations, instead of statements of the historical facts. Some expressions, e.g., "anticipate", "expect", "intend", "plan", "believe", "seek", "estimate", "potential" and "reasonably possible", and other combinations and similar wordings are all intended to enable the readers to identify forward-looking statements easily. As such representations are made based on the current plans, estimates and forecasts, investors should not rely on them while reading this Prospectus. Such forward-looking statements have been made on the basis of the objective circumstances existing on the date when they were made, and it should not be assumed that such statements have been amended or updated so as to reflect the latest information or events occurring thereafter. Forward-looking statements involve various inherent risks and uncertain factors. Many factors can result in actual results deviating from the situations expected or implied by such forward-looking statements, and in some circumstances there may even arise significant deviations.

有关信息披露语言的提示声明

Statement relating to the language used for information disclosure

发行人就本债券编制并发布的部分文件为中英双语版本（包括第十章“信息披露安排”及第十六章“备查文件”中所列的中文及/或英文文件）。如该等文件的中英文版本

之间有歧义，以中文版为准，但上述中文文件应与第十章“信息披露安排”及第十六章“备查文件”所载的发行人不时发布的任何文件的中文以及英文版本（可能修改或替代上述中文文件中的表述）一并阅读。

Some of the documents prepared and presented by NDB in connection with the Bonds (including the documents in English and/or in Chinese listed under Section 10 (*Disclosure Arrangement*) and Section 16 (*Documents Available for Inspection*)) have been made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If there is any inconsistency between the two language versions,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provided, however, that such Chinese language documents should always be read in conjunction with the Chinese and English versions of any documents disclosed by NDB from time to time (some of which may modify or supersede statements in such Chinese language document)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10 (*Disclosure Arrangement*) and Section 16 (*Documents Available for Inspection*).

有关信息披露安排的提示声明

Statement relating to the arrangements for information disclosure

本募集说明书包含定期报告的披露安排，该等安排可能与交易商协会发布的自律规则规定的安排存在差异。例如，在任一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在每年 10 月 31 日前披露上一会计年度的独立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以及于发行人在国际资本市场（包括其他证券市场）或在其官方网站披露未经审计的简明季度财务报表英文版（每年的最后一个季度报表无需披露）的同时或在该等披露后的合理最短时间内披露该等信息，并且在其后的合理最短时间内（且无论如何不晚于英文版本披露的十（10）个工作日内）披露其中文版本。

This Prospectus contains the arrangements for the disclosure of periodic reports, which may be different from the arrangements required under the self-regulatory rules issued by NAFMII. For example, during the period in which any series of Bonds remain outstanding, the Issuer will disclose copies of the English and Chinese version of the independent auditor's report and financial statements for the last financial year before 31 October of each year; and the English version of the unaudited condensed financial statements for each quarter (other than the last quarter of each year) at the same time (or as soon as reasonably practicable thereafter) as the Issuer discloses such information in the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s (including other securities markets) or its official website, and as soon as reasonably practicable and in any event within ten (10) Business Days thereafter the Chinese version of such report.

详细信息请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章“信息披露安排”。

Please see Section 10 (*Disclosure Arrangement*) of this Prospectus for the detailed information

有关违约清偿事件的提示声明

Statement relating to the Payment Event of Default

根据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对于发行人就任一期债券未按期支付的本金或利息，设置了九十（90）天的宽限期。对于发行人未能履行其在相关债券项下的其他义务，且已收到债券持有人发出的书面违约通知的情形，设置了三十（30）天的补救期限。

Under this Prospectus, the Issuer will have a grace period of ninety (90) Days in the event that the Issuer defaults in the payment of the principal of, or interest on, any series of Bonds. The Issuer will also have a thirty (30)-day remedy period in the event that it fails to duly perform any of its other obligations under the relevant series of Bonds and receives the written notice of such default given by a Bondholder.

详细信息请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四章“投资者保护机制”。

Please see Section 14 (*Investor Protection Mechanism*) of this Prospectus for the detailed information.

有关发行人有权提前赎回本债券的提示声明

Statements regarding the Issuer's right to redeem the Bonds

在出现各期债券发行时发行条款和条件所规定的相关情形时，发行人有权赎回本债券。

When any of the circumstances set out in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each series of Bonds for the issuance of such series of Bonds occurs, the Issuer has the right to redeem the Bonds.

关于提前赎回各期债券的详细信息请见各期债券发行时的续发募集说明书。

Please see the Supplemental Prospectus for the detailed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 early redemption of each series of Bonds to be issued thereunder.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示声明

Statement relating to meetings of Bondholders.

本募集说明书包含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安排，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法定人数和规则的相关安排。该等安排可能与交易商协会发布的自律规则规定的安排和程序存在差异。例如，须由特别决议通过的任何事项可在根据当期债券条款和条件规定正式召集和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上，经不少于四分之三的所投表决票数审批通过。

This Prospectus contains the arrangements for meetings of Bondholders, including those relating to the convening of, and quorum and rules for, meetings of Bondholders, which may be different from the arrangements and procedures required under the self-regulatory rules issued by NAFMII. For example, any matter subject to an Extraordinary Resolution may be passed at a meeting of Bondholders duly convened and hel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such series of Bonds by a majority consisting of not less than three-quarters of the votes cast.

详细信息请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四章“投资者保护机制”。

Please see Section 14 (*Investor Protection Mechanism*) of this Prospectus for the detailed information.

有关会计准则的提示声明

Statement relating to accounting standards

为编制和列示财务报表，新开发银行持续应用了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以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有效的国际会计准则（“**国际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相关修订本和解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统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简明财务报表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34 号《中期财务报告》编制。投资者不应仅依据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的简明财务报表（“**中期财务报表**”）来了解新开发银行 2025 年的各项活动或财务状况。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的简明财务报表应与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以全面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活动或财务状况。投资者在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所援引的财务数据及指标时，应结合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进行阅读。

For the purpose of preparing and presenting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NDB has consistently applied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IAS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s**”), amendments and the related Interpretations (“**IFRICs**”) (herein collectively referred to as the “**IFRSs**”) issued by the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IASB**”) which are effective for the year ended December 31, 2024, the year ended December 31, 2023 and the year ended December 31, 2022. The condensed financial statements have been prepared in accordance with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 34 “**Interim Financial Reporting**”. Investors should not only rely on the condensed financial statements for the three months ended March 31, 2025 (the “**Interim Financial Statements**”) to understand NDB’s activities or financial conditions in 2025. The condensed financial statements for the three months ended March 31, 2025 should be read in conjunction with NDB’s financial statements for the year ended December 31, 2024 for a comprehensive understanding of NDB’s activities or financial conditions. Investors should read the financial data and indicators referred to in this Prospectus in conjunction with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NDB and the notes thereto.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在某些重大方面与中国（定义见第一章“释义”）财政部制定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章制度（“**中国会计准则**”）存在差异。有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中国会计准则之间的重大差异，请见“《国际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重大差异的概要》”。

The IFRSs differs in certain material respects from the Accounting Standards for Business Enterprises (“**ASBE**”) and the relevant rules and regulations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RC (as defined in Section 1 (*Definitions*) (the “**Chinese Accounting Standards**”). For a discussion of the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between IFRS and the Chinese Accounting Standards, please see “Summary of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between IAS/IFRS and PRC ASBE”.

获取信息

Access to Information

投资者可在本债券发行期内至托管机构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网站（www.chinamoney.com.cn）、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www.cfae.cn）及其它任何由发行人或牵头主承销商指定的地点、网站或媒体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

Investors may obtain full access to this Prospectus on the website of the Custody Institution (www.shclearing.com.cn), China Foreign Exchange Trade System (“CFETS”) (www.chinamoney.com.cn), NAFMII Integrated Operations and Information Service Platform (www.cfae.cn) or any place, or on any website or through any media as otherwise designated by NDB or the Lead Underwriter during the issue period of the Bonds.

有关“债券通”的声明

Statement relating to “Bond Connect”

境外投资者通过“债券通”参与本债券认购，所涉及的登记、托管、清算、结算、资金汇兑汇付等具体安排需遵循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及其他相关方的规则执行。

Offshore investors participating in the subscription of the Bonds through the “Bond Connect” regime shoul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registration, custody, clearing, settlement of the Bonds and remittance and conversion of funds, comply with applicable Laws, includ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the Connection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Mainland China and the Hong Kong Bond Market* published by PBOC, as well as rules by other relevant parties.

境外投资者通过“债券通”投资于本债券的，应满足中国人民银行对于境外合格投资者范围、可开展交易品种和可投资债券范围的相关要求。

Offshore investors participating in the Bonds through the “Bond Connect” shall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PBOC in respect of the scope of eligible overseas investors and the scope of tradable and investable bonds types.

有关本债券适用法律的声明

Statement relating to Governing Law of the Bonds

各期债券将受中国法律管辖，有关债券的争议解决适用中国法律。

Each series of the Bonds will be governed by PRC Laws, and any dispute in connection with the Bonds should be resolved pursuant to PRC Laws.

有关债券增发的声明

Statement relating to Tap Issues of the Bonds

在任一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决定对其进行增发，而无须取得该等债券投资者的同意。增发的债券上市后同对应的原债券合并交易、合并托管。

During the period in which any series of the Bonds remains outstanding, the Issuer may agree to a Tap Issue of such Bonds, without requiring the consent of any investor of such Bonds. The Tap Issue of such Bonds shall, after being listed, be consolidated into the series of such Bonds for trading and custody.

债券增发前，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尽职尽责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增发前的相关披露文件仅对必要的发行人基本情况、财务信息、资信状况和重大事项等内容进行披露，不会对包括含权条款、承诺性条款、投资者保护机制、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会议相关机制安排、风险因素及违约清偿事件约定、信用增进情况以及其他主体职责条款（如有）等可能影响当期债券现金流、持有人权利的任何条款和条件做出补充、更新或修改。

Before a Tap Issue of the Bonds, the Issuer shall perform its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bligation with due diligenc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the relevant self-regulatory rules issued by NAFMII. The relevant disclosure documents before the Tap Issue of the Bonds may only include the necessary basic information, financial information, credit status and material events of the Issuer, and may not include any supplement, update or amendment to any terms and conditions, including, among others, options, undertakings, investor protection mechanism, the relevant mechanisms and arrangements of the trustee and meetings of Bondholders, risk factors and payment event of default, credit enhancement and other principal responsibility clauses (where applicable), which may affect the cash flow or the rights of the Bondholders of such series of Bonds.

本债券不构成任何政府的义务。

THE BONDS ARE NOT THE OBLIGATIONS OF ANY GOVERNMENT.

CERTAIN ENGLISH DISCLOSURE IN THE PROSPECTUS

THE ENGLISH DISCLOSURE (OTHER THAN THIS PAGE) CONTAINED IN THIS PROSPECTUS (THE “ENGLISH DISCLOSURE”) IS AN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RESPECTIVE PARTS OF THE CHINESE VERSION OF THE PROSPECTUS (THE “CHINESE PROSPECTUS”) WHICH ACCOMPANIES THE ENGLISH DISCLOSURE.

THE ENGLISH DISCLOSURE:

- 1. IS ONLY PROVIDED FOR THE EASE OF YOUR REFERENCE;**
- 2. IS OF NO LEGAL EFFECT;**
- 3. MAY NOT BE AN ACCURATE TRANSLATION OF THE RESPECTIVE PARTS OF THE CHINESE PROSPECTUS DUE TO THE DIFFERENCES IN GRAMMAR AND LEGAL TERMINOLOGIES. TERMS OR WORDS USED IN THE CHINESE PROSPECTUS MAY HAVE DIFFERENT MEANINGS OR CONNOTATIONS COMPARED TO THE ENGLISH DISCLOSURE;**
- 4. IS NEITHER REVIEWED NOR APPROVED BY ANY REGULATORY AUTHORITY (WHETHER IN THE PRC OR ELSEWHERE);**
- 5. MUST NOT BE RELIED UPON IN MAKING ANY DECISION OR TAKING ANY ACTION OTHER THAN AS A GUIDE AS TO THE CONTENTS OF THE CHINESE PROSPECTUS.**

THE CHINESE PROSPECTUS PREVAILS OVER THE ENGLISH DISCLOSURE FOR ALL PURPOSES AND UNDER ALL CIRCUMSTANCES (WHETHER OR NOT THE ENGLISH DISCLOSURE AND THE RESPECTIVE PARTS OF THE CHINESE PROSPECTUS ARE INCONSISTENT).

THE ISSUER MAKES NO REPRESENTATION OR WARRANTY AS TO THE TRUTHFULLNESS OR ACCURACY OF THE ENGLISH DISCLOSURE. TO THE MAXIMUM EXTENT PERMITTED BY APPLICABLE LAWS, THE ISSUER DISCLAIMS ALL LIABILITY FOR ANY ERRORS, OMISSIONS, DEFECTS OR MISREPRESENTATIONS IN, OR FOR ANY LOSS OR DAMAGE (WHETHER DIRECT OR INDIRECT, AND HOWSOEVER CAUSED) BY ANY PERSON WHO USES OR RELIES ON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E ENGLISH DISCLOSURE.

ANY READER OF THE ENGLISH DISCLOSURE ACKNOWLEDGES AND AGREES TO THE TERMS OF THIS IMPORTANT NOTICE AND AGREES NOT TO MAKE ANY CLAIM, OR TO TAKE ACTION OR PROCEEDING, AGAINST THE ISSUER IN RESPECT OF THE ENGLISH DISCLOSURE.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1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4
第三章 发行条款和发行安排	6
第四章 风险因素	7
第五章 发行人介绍	12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24
第七章 财务信息节选	29
第八章 本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历史债券发行情况	35
第九章 信用情况	38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39
第十一章 销售限制	41
第十二章 本债券税务相关问题	43
第十三章 与本债券相关的法律意见书	46
第十四章 投资者保护机制	47
第十五章 与发行有关的机构	53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54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定义或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成立新开发银行的协议》”	指	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签署并于 2015 年 7 月 3 日生效的《成立新开发银行的协议》。
“《关于新开发银行的协定》”	指	《成立新开发银行的协议》所附的《关于新开发银行的协定》。
“本债券”	指	本项目项下由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债券。
“债券持有人”	指	本债券的持有人。
“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及投资者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及投资者认购本债券的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程序。本债券采取集中簿记建档的形式，通过北金所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簿记管理人”	指	由发行人为各期债券指定的负责簿记建档的机构。
“金砖国家”	指	巴西联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印度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南非共和国。
“工作日”	指	中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周六或周日）。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是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债券发行、交易平台，财政部指定的金融类国有资产交易平台以及交易商协会的指定交易平台。
“外汇交易中心”	指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募集说明书之目的，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
“托管机构”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也称“上海清

		算所”。
“披露文件”	指	就各期债券而言，本募集说明书（视情况更新）、相关续发募集说明书，以及当期债券续发募集说明书第六章第二节（其他备查文件）列明的披露文件。
“日”	指	一个日历日。
“《总体战略：2022-2026》”	指	新开发银行2022-2026年总体战略。
“HKMA-CMU”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发行人”或“本行”	指	新开发银行。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发行人在相关续发募集说明书项下为各期债券指定的联席主承销商。
“法律”	指	具有法律效力的任何适用的宪法、条约、公约、法律、行政法规、条例、地方性法规、规章、判决、要求、通知、指引、证券交易所规则、行业自律协会规则、司法解释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牵头主承销商”	指	发行人为本项目项下的各期债券指定的牵头主承销商。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的中央银行。
“本项目”	指	新开发银行2025-2027年人民币债券发行项目。根据本项目，发行人可在交易商协会就本项目出具接受通知书之日起两年内，分期发行合计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0元的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新开发银行2025年度人民币债券（第三期）（债券通）基础募集说明书》。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国的法定节假日。
“人民币”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
“上海国际仲裁中心”	指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又称上海国际仲裁中心。

“可持续发展目标”	指	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提出的 17 个可持续发展目标。
“监督人”	指	发行人为本项目项下的各期债券指定的监督人，为牵头主承销商。
“续发募集说明书”	指	在发行本项目项下的各期债券时，发行人为补充、更新或修订本募集说明书而编制的各续发募集说明书。
“债券增发”	指	发行人针对此前在本项目项下发行的某一期债券，在其存续期内以相同的条款和条件（如债券名称、到期日、票面利率等）新增发行债券的程序。
“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指	联合国全体成员国于 2015 年通过的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承销商”	指	负责承销各期债券的单个、多个或全部机构（视上下文而定）。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之间关于发行人在本项目项下发行人民币债券所签订的承销协议，以及各方不时对其做出的修订。
“承销团”	指	由各期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及《承销团协议》确定的其他成员所组成的、承销当期债券的承销团队。
“《承销团协议》”	指	由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及承销团的其他成员根据《承销协议》就相关各期债券签署的承销团协议。
“美国”	指	美利坚合众国。
“美元”	指	美国法定货币。
“年”	指	一个日历年。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本摘要为募集说明书的介绍。投资者投资于本债券的任何决定均应基于对本募集说明书整体的考量（包括经援引纳入的文件）。

1. 发行人简介

新开发银行是根据各金砖国家政府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共同签署的《关于新开发银行的协定》成立的。《关于新开发银行的协定》于 2015 年 7 月 3 日生效。新开发银行的总部设于中国上海市。

新开发银行旨在为金砖国家及其他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可持续发展项目筹集资源，作为现有多边和区域金融机构的补充，促进全球增长与发展。

除创始成员国外，联合国成员国按照发行人在理事会会议上以特别多数票决定的时间、条款和条件，也可以成为成员国。新开发银行扩大其成员国规模符合其成为“新兴经济体的一流开发机构”的战略定位。

2021 年 9 月 16 日、2021 年 10 月 4 日和 2023 年 2 月 20 日，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孟加拉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联酋”）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埃及”）分别成为发行人的成员国。2025 年 5 月 19 日，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阿尔及利亚”）成为新开发银行的成员国。乌拉圭东岸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及哥伦比亚共和国（“哥伦比亚”）为新开发银行的准成员国，并已经理事会核准，将于其交存加入文书时成为新开发银行的成员国。

新开发银行的初始法定资本为一千亿美元，分为 1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000 美元。每个成员国的投票权等于其在新开发银行股本中所认购的股份比例。根据《关于新开发银行的协定》的约定，五个创始成员国以等额股份的形式首期认购 500 亿美元，其中实缴资本为 100 亿美元，待缴资本为 400 亿美元。这一独特的股权结构使得创始成员国拥有平等的投票权，但对任何事务不拥有一票否决权。

2021 年，孟加拉国和阿联酋在加入本行后进行了首次认缴。2021 年 12 月，孟加拉国认购了 9,420 股银行资本，总额为 9.42 亿美元，其中实缴资本为 1.88 亿美元，待缴资本为 7.54 亿美元。2021 年 5 月，阿联酋认购了 5,560 股银行资本，总额为 5.56 亿美元，其中实缴资本为 1.11 亿美元，待缴资本为 4.45 亿美元。2023 年 11 月，埃及认购了 11,960 股银行资本，总额为 11.96 亿美元，其中实缴资本为 2.39 亿美元，待缴资本为 9.57 亿美元。2025 年 6 月，阿尔及利亚认购了 6,140 股银行资本，总额为 6.14 亿美元，其中实缴资本为 1.228 亿美元，待缴资本为 4.912 亿美元。根据《关于新开发银行的协定》载明的出资时间表，创始成员国首期认购的实缴资本应按 7 个年度分期支付。新开发银行已从所有创始成员国处收到分期支付的全部实缴资本。截至本募集说明书之日，孟加拉国已全额缴纳四期实缴资本，金额分别为 1,413 万美元、2,355 万美元、2,826 万美元和 2,826 万美元；阿联酋已全额缴纳四期实缴资本，金额分别为 834 万美元、1,390

万美元、1,668 万美元和 1,668 万美元；埃及已全额缴纳两期实缴资本，金额分别为 1,794 万美元和 2,990 万美元。新开发银行的高资本化水平使其跻身全球最大的多边开发银行之列。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新开发银行共雇佣 288 名员工，包括 5 名管理人员、28 名短期顾问以及 10 名外包工作人员。

2. 本债券基本信息

请参阅续发募集说明书项下拟发行的各期债券的发行条款和条件。

3. 风险因素

在作出投资决定前，每一潜在投资者应当仔细考量本募集说明书中列出的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 (1) 与发行人相关风险
- (2) 与本债券相关风险
- (3) 与跨境发行相关风险

该等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情况具有重大不利影响。

在作出投资决定前，每一潜在投资者应当仔细考量本募集说明书及本债券其他相关文件中列出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募集说明书中列出或经援引纳入的财务信息。

第三章 发行条款和发行安排

请参阅续发募集说明书项下各期债券的发行条款和发行安排。

第四章 风险因素

本债券潜在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考虑下文所述的风险以及本募集说明书和其他披露文件中所含的其他信息。本债券潜在投资者应在作出任何投资决策前，仔细考虑本募集说明书中载明的全部信息，特别是如下所述有关风险的描述。本章概括了潜在投资者应知悉的特定风险因素，该等风险因素可能对本债券的投资价值具有潜在影响。本章并未完备地或穷尽地提供关于投资本债券的全部风险（包括就每一潜在投资者的特别情况而言的风险）。发行人不承担向潜在投资者提示在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起存在或可能不时变化的风险的责任。相应地，潜在投资者应自行分析和评估发行人及其业务，以及与本债券相关的风险。

潜在投资者应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其他章节载明的详细信息。新开发银行与承销商建议潜在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寻求适当的专业意见。

1. 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新开发银行的经营活动面临各种财务风险与非财务风险，包括操作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以及其他价格风险。此外，潜在投资者应注意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含的发行人未经审计的简明财务报表的内容尚未经过注册会计师的审计。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其他债务人未能履行其对发行人的合同义务而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可能来自于依情况而发生的融资性交易或非融资性交易。发行人通过贷款、担保、股权投资和其他金融活动提供财务支持以实现此目标，借款人或债务人不能或不愿履行其与发行人的财务义务的任何可能性都将导致信用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业务性质，其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

- (i) 主权业务信用风险；
- (ii) 非主权业务信用风险；及
- (iii) 资金业务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发行人主要依靠外部信用评级，由主要国际评级机构（如穆迪投资者服务、标准普尔全球评级和惠誉评级）对借款人和资金交易对手方的信用等级进行初步评估。在个别国家政府担保贷款的情况下，对担保人进行信用风险评估。如果该贷款未取得前述任一外部信用评级，则发行人采用财务委员会批准的替代机构或内部信用评级，其中要考虑具体项目、所处行业、宏观经济和国家的信用风险。发行人的风险管理部定期对发行人的整体信用风险状况进行监控。

此外，发行人的大部分投资组合位于可以获得充分的统计和定性信息的司法管辖区和经济领域。发行人还依靠外部数据提供商来获取该等信息，作为常规信用风险管理活动的一部分。因此，信用建议基于上述最可靠来源的信息而作出。针对特定项目，发行人会进行尽职调查。然而，发行人的历史记录相对较短，加上大部分信贷组合为中长期性质，无法保证上述技术足以降低其业务的固有信用风险。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贷款组合中，有 0.24% 处于逾期状态并被归类为第三阶段。

据此，发行人认为信用风险是其业务的重大风险，因其无法完全消除不利信用风险事件发生的可能性，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经营风险

经营风险是指因内部流程、人员和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败，或因外部事件导致损失的风险。因此，经营风险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但包括法律风险和监管风险。发行人的经营风险管理框架基于三项主要原则建立：

- (i) 业务部门对各自职能领域直接管理的经营风险负责；
- (ii) 专门的中央经营风险团队负责协调流程，并协助业务部门预测、识别、降低和控制经营风险；及
- (iii) 由审计、风险和合规委员会及独立控制职能部门（如内部审计部门）进行监督。

发行人已建立全面的经营风险管理框架和控制体系。然而，无论框架或控制体系的设计和运行如何良好，仅能提供合理支持（而不是绝对）地保证控制体系目标的实现。任何控制体系的固有局限包括决策判断可能出现失误，以及简单的人为错误或失误可能导致系统崩溃。发行人控制体系的设计在一定程度上基于对未来事件发生可能性的假设。发行人无法保证未来不会因该等控制体系无法发现或控制的经营风险而遭受损失。因此，发行人内部流程或体系的潜在缺陷可能导致无法发现未经授权的交易和错误，或发行人的保险可能无法覆盖因该等交易或错误造成的损失，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或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的流动性风险来自于以下方面：

- (i) 流动性不足以偿付债务或满足现金流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无法通过贷款拨付和其他付款义务来维持正常的贷款业务；及
- (ii) 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以合理的价格清偿投资。

发行人利用一套短期、长期和压力指标来识别、监督和管理流动性风险。发行人通过平衡其流动资产的配置和期限，以优化利息收入，为战略和日常现金需求提供流动资金来源，同时满足非预期资金需求。

尽管对流动性风险采取了保守的做法，但这并不能完全减少流动性短缺和严峻的市场环境可能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市场汇率变动和发行人资产价值变动、负债和表外头寸价值变动造成发行人损失的风险。发行人目前所面临的市场风险来自于发行人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发行人风险偏好保守，对市场风险的承受意愿较低。市场风险如下所述：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包括其收入和经济价值）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发行人的贷款和投资活动可能使发行人面临利率风险，同时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对不同货币的利率曲线变动产生显著影响。全球利率的变动大多是不可预测的。

汇率风险

发行人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非美元未对冲头寸净值的汇率变动。发行人交易过程中与功能性货币（美元）相关的货币流动会影响本行的汇率风险。此外，发行人成员国政府出台的政策可能对汇率变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该等政策可能出现变化。发行人面临现行外汇波动对其财务状况的影响。发行人维持固定净外汇头寸限额来控制汇率风险敞口，并力求使其资产货币与融资来源相匹配。发行人使用与货币挂钩的衍生品合同使其负债与资产的货币组成相匹配。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主要指基金价格和其他金融工具价格的不利变动而造成的财务损失。从数量上看，发行人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是由于金融工具价格波动而导致发行人利润的比例性波动。发行人定期监测投资头寸。

尽管发行人对市场风险的承受力较低，且相信其已采取了适当的政策、制度及流程从而将该等风险降至最低，但投资者应注意，当前全球金融市场状况恶化可能导致投资者和消费者信心下降、市场波动、经济混乱，并因此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前景产生不利影响，无论发行人目前已采取何种措施来充分控制该等风险。

2. 与本债券相关的风险

(1) 流动性风险

本债券将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在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发行人并不保证市场可以提供足够的市场流动性，供投资者出售全部或部分本债券。发行人亦未对本债券的市场价格作出过任何保证或担保。市场流动性的缺失使投资者可能面临在二级市场上卖出本债券的困难，并可能导致本债券的价格波动。潜在投资者应当理解该等风险的性质及可能性，并评估其承担该等风险的财务能力。

(2) 利率风险

投资者面临基于市场的利率变动，其可能对固息债券的价值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如出现市场基准利率高于本债券固定利率的情况，投资者将无法从中获益。

影响市场基准利率的因素有很多，如宏观经济状况、政府因素、投机因素和市场情绪因素。利率的该等波动可能会影响本债券的价值。

此外，债券持有人面临对发行人支付的利息或提前赎回的收益再投资的风险。如果市场利率（或市场利差）下降，且债券持有人意图将该等收益进行类似交易投资，则债券持有人只能将该等收益以当时较低的市场利率（或市场利差）再投资类似交易。

(3) 本债券并非适合所有投资者

本债券的每一潜在投资者须根据自身情况确定其是否适合进行该投资。特别是，其应该做到以下几点：

- (i) 对本债券、投资本债券的利弊和风险、本募集说明书所含信息有充分了解，并具备对其进行有效评估的经验；
- (ii) 具备并熟悉适当的分析工具，并结合特定财务状况对本债券投资及该投资对其整体投资组合的影响进行评估；
- (iii) 具有足够的财务资源和流动资金，以承担因投资本债券的风险所引发的潜在损失；
- (iv) 完全理解本债券的各项条款和条件，并熟悉相关金融市场行为；及
- (v) 对于可能影响其投资及承担相关风险能力的经济、利率和其他因素，有能力自行评估或在其财务和法律顾问的帮助下评估可能出现的局面。

(4)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新开发银行是由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创始设立的首家多边开发银行。鉴于目前全球范围内，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宏观经济走势存在不确定因素，若未来金砖国家的国内宏观经济出现波动，将可能对新开发银行的经营构成影响。

(5) 法律风险

法律方面的考量可能限制某些投资。某些投资者的投资活动受制于有关投资的法律或特定部门的审查或监管。每一潜在投资者应当咨询自己的法律顾问，以确定(i) 对自己而言，本债券投资是否为合法投资，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合法；(ii) 是否可以将本债券用作担保物，以及可以在多大程度上用作担保物，以及(iii) 对购买或质押本债券可能适用的其他限制规定。金融机构应当咨询其法律顾问或相关监管部门，以确定根据任何适用的风险资本要求或类似规定应采用的对本债券的适当处理。

(6)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本债券的发行条款和条件包含就债券持有人审议影响其利益之事宜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规定。该等规定允许经定义的多数持有人做出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的决议，包括未参加相关会议及未投票表决的债券持有人，以及与大多数投票不一致的债券持有人。

3. 与跨境发行相关的风险

(1) 汇率风险可能导致投资者收到比预期少的本金或利息收益

发行人以人民币支付本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如果投资者的金融活动计价所用的主要货币或主要货币单位并非人民币，便会产生与货币兑换有关的某些风险，包括购买、销售或赎回本债券时汇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2) 发行人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人民币以履行本债券项下的到期义务

由于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因素，可能存在导致其无法在中国境内外获得足够的人民币以支付本债券项下的全部本金和/或利息的风险。发行人无法保证可以及时筹得或筹集足额人民币以履行本债券项下的付款义务。

第五章 发行人介绍

1. 新开发银行基本信息

英文名称: New Development Bank
中文名称: 新开发银行
缩写: NDB
行长: Dilma Vana Rousseff 女士阁下
联系人: Daniel Alves Maria 先生
电话: +86 (0)21 80219546
电子邮件: maria.daniel@ndb.int
网站: <https://www.ndb.int/>

2. 新开发银行简介

本行是根据各金砖国家政府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共同签署的《关于新开发银行的协定》成立的。《关于新开发银行的协定》于 2015 年 7 月 3 日生效。新开发银行的总部设于中国上海市。

新开发银行旨在为金砖国家及其他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可持续发展项目筹集资源，作为现有多边和区域金融机构的补充，促进全球增长与发展。

除创始成员国外，联合国成员国按照发行人在理事会会议上以特别多数票决定的时间、条款和条件，也可以成为成员国。新开发银行扩大其成员国规模符合其成为“新兴经济体的一流开发机构”的战略定位。

2021 年 9 月 16 日、2021 年 10 月 4 日和 2023 年 2 月 20 日，孟加拉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埃及分别成为发行人的成员国。2025 年 5 月 19 日，阿尔及利亚成为新开发银行的成员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及哥伦比亚为新开发银行的准成员国，并已经理事会核准，将于其交存加入文书时成为新开发银行的成员国。

新开发银行的初始法定资本为一千亿美元，分为 1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000 美元。每个成员国的投票权等于其在新开发银行股本中所认购的股份比例。根据《关于新开发银行的协定》的约定，五个创始成员国以等额股份的形式首期认购 500 亿美元，其中实缴资本为 100 亿美元，待缴资本为 400 亿美元。这一独特的股权结构使得创始成员国拥有平等的投票权，但对任何事务不拥有一票否决权。

2021 年，孟加拉国和阿联酋在加入本行后进行了首次认缴。2021 年 12 月，孟加拉国认购了 9,420 股股本行资本，总额为 9.42 亿美元，其中实缴资本为 1.88 亿美元，待缴资本为 7.54 亿美元。2021 年 5 月，阿联酋认购了 5,560 股股本行资本，总额为 5.56 亿美元，其中实缴资本为 1.11 亿美元，待缴资本为 4.45 亿美元。2023 年 11 月，埃及认购了 11,960 股银行资本，总额为 11.96 亿美元，其中实缴资本为 2.39 亿美元，待缴资本为 9.57 亿美元。2025 年 6 月，阿尔及利亚认购了 6,140 股银行资本，总额为 6.14 亿美元，其中实缴资本为 1.228 亿美元，待缴资本为 4.912 亿美元。

根据《关于新开发银行的协定》载明的出资时间表，创始成员国首期认购的实缴资本应分 7 个年度分期支付。新开发银行已从所有创始成员国处收到分期支付的全部实缴资本。截至本募集说明书之日，孟加拉国已全额缴纳四期实缴资本，金额分别为 1,413 万美元、2,355 万美元、2,826 万美元和 2,826 万美元；阿联酋已全额缴纳四期实缴资本，金额分别为 834 万美元、1,390 万美元、1,668 万美元和 1,668 万美元；埃及已全额缴纳两期实缴资本，金额分别为 1,794 万美元和 2,990 万美元。新开发银行的高资本化水平使其跻身全球最大的多边开发银行之列。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新开发银行共雇佣 288 名员工，包括 5 名管理人员、28 名短期顾问以及 10 名外包工作人员。

3. 业务运营

(1) 贷款方式

新开发银行的主要运营目标为：

- 促进成员国的发展
- 支持经济增长
- 在发展中国家之间建立知识共享平台

为实现其目标，新开发银行通过贷款、担保、股权投资及其他金融工具为公共和私营项目提供支持。

(2) 资金

资金战略旨在确保在不断增长的贷款组合及其运营和其他支出的推动下，有足够的资金满足新开发银行的流动性需求。

新开发银行将在全球资本市场及其成员所在地资本市场筹集资金，同时适当考虑对冲机制和适当的政策。

新开发银行将根据其贷款组合的参数以及借款人和投资者的需求，使用成员国当地货币及其他货币的多元化融资工具组合。

新开发银行将密切关注资本市场的发展，并将使用不同的和创新的工具来满足资金需求，同时适当考虑风险管理。

新开发银行将继续积极探索绿色融资工具的机会，包括发行绿色债券。

(3) 投资

新开发银行奉行稳健的投资政策，其现金主要投入高评级实体和高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4. 治理

新开发银行设有理事会、董事会、行长和四位副行长（由理事会决定）以及其他必要的官员与职员。

新开发银行的一切权力归理事会。董事会负责本行的日常运营，并为此行使理事会授予的一切权力。

行长是本行运营人员的首要负责人，并在董事的指示下开展本行的日常业务。

(1) 理事会

理事会是新开发银行的最高决策机构，由各成员国任命的一名部长级理事和一名副理事组成。本行的所有权力都归属于理事会。理事会授权董事会行使一系列广泛的权力，但保留作出某些战略决策的权力，如接纳新成员国和决定接纳条件、增加或减少股本、修改《关于新开发银行的协定》、选举行长、每五年批准一次本行总体战略等。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以下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之日的理事会成员名单：

<u>姓名</u>	<u>职务</u>
Fernando Haddad	巴西财政部部长
Anton Siluanov	俄罗斯财政部部长
Nirmala Sitharaman	印度财政部部长
蓝佛安	中国财政部部长
Enoch Godongwana	南非财政部部长
Salehuddin Ahmed	孟加拉国财政与规划顾问
Mohamed Bin Hadi Al Hussaini	阿联酋财政事务国务部长
Rania Al-Mashat	埃及规划、经济发展与国际合作部部长
Abdelkrim BOUZRED	阿尔及利亚财政部部长

(2) 董事会

根据新开发银行精简的治理结构，本行的董事会作为一个非常驻机构履行职能。董事会负责本行的整体运营，并为此行使理事会授予的所有权力，包括关于业务战略、运营、借贷、政策、技术援助和预算审批的决定。此外，董事会还向管理层提供战略指导以实现本行的组织目标，并监督一般业务的发展。

根据《关于新开发银行的协定》，每个创始成员国有权任命一名董事和一名候补董事，非创始成员国可以选举增补董事和候补董事。董事总人数不应超过 10 名。行长为董事会成员，但不拥有表决权，除非在董事票数相等的情况下拥有决定票。新成员国加入后，新开发银行于 2021 年成立了第一个多国选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之日，该选区有四个成员，即孟加拉国、阿联酋、埃及和阿尔及利亚，目前由来自埃及的 Eman Fakhry 博士领导。董事会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并可根据需要以电子方式召开会议。

2024 年，董事会召开了五次会议，包括两次特别会议。

以下为董事会成员名单：

<u>姓名</u>	<u>国家代表</u>
Ivan Tiago Machado Oliveira	巴西
Ivan Chebeskov	俄罗斯
Manisha Sinha	印度
常军红	中国
Duncan Pieterse	南非
Eman Fakhry	孟加拉国，阿联酋，埃及和阿尔及利亚

(3) 委员会

为协助董事会履行其监督和决策职能，新开发银行成立了两个董事会委员会和两个管理委员会。

审计、风险和合规委员会

审计、风险和合规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履行公司治理职责，包括评估财务报表和报告流程的完整性，审阅内部和外部审计报告，确保存在充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批准风险管理架构等。该委员会由董事会全体成员组成，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

2024 年，审计、风险和合规委员会举行了五次线下会议，包括一次特别会议。审计、风险和合规委员会按季度审查了新开发银行和新开发银行项目准备基金的财务报表、风险管理报告和合规进展。此外，审计、风险和合规委员会还审查了与风险有关的政策。审计、风险和合规委员会还审查了 4 份涉及本行各种职能的内部审计报告。

2024 年，审计、风险和合规委员会按照其职权范围履行职责，除其他事项外，还承担了以下职责：

- 审计、风险和合规委员会与管理层共同审阅了新开发银行及项目准备基金的简明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独立审计师与审计、风险和合规委员会讨论了其对适用原则质量的判断，以及在相关情况下对上述原则的判断。
- 审计、风险和合规委员会的成员讨论了上述信息。
- 审计、风险和合规委员会在根据上述要求与管理层和独立审计师进行的审查和讨论的基础上，认为本行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公允地列报。

预算、人力资源和薪酬委员会

预算、人力资源和薪酬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履行其关于预算、人力资源和薪酬相关活动的公司治理监督职责。该委员会由董事会的所有成员组成，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或在需要时召开会议。

2024 年，预算、人力资源和薪酬委员会召开了四次会议。该委员会对 2024 年预算的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并推进了 2025 年的预算议案的准备工作。该委员会就招聘和多样性、招聘周转时间、人数预算使用、薪酬和福利、高级管理层的关键绩效指标/关键业绩指标、道德及其他事项提供了建议。

2024 年，预算、人力资源和薪酬委员会按照其职权范围履行了其职责。

执行委员会

执行委员会旨在促进其成员之间的有效沟通与协作，由行长及副行长（统称“高级管理层”）组成，旨在建立定期、透明的渠道以讨论相关信息、处理必要及紧急事务，设定优先事项，并确保组织目标与整体使命和愿景保持一致。该委员会由全体高级管理层成员组成，并根据需要召开会议。报告期内，执行委员会已依照其职权范围履行相应职责。

信贷和投资委员会

信贷和投资委员会的宗旨是协助董事会履行与本行信贷活动有关的职责，并就贷款、担保、股权投资和技术援助向董事会提出适当建议。该委员会由行长和四名副行长组成，每月召开一次会议，或在需要时召开会议。

2024 年，信贷和投资委员会召开了一次线下会议。为了满足业务需求，信贷和投资委员会的部分决议在 2024 年闭会期间作出。信贷和投资委员会按照其职权范围履行了其职责。

财务委员会

财务委员会承担与业务和资金活动相关的财务和风险事宜的监管职责。该委员会还负责监督向董事会提出的关于财务政策、财务运营（包括贷款损失准备、资产负债管理和财务风险管理）等领域的建议。该委员会由本行行长和四名副行长组成，每月召开一次会议，或在需要时召开会议。

2024 年，财务委员会召开了一次线下会议。为了满足业务需求，财务委员会的部分决议也在闭会期间作出。财务委员会按照其职权范围履行了其职责。

(4) 管理层

在行长的领导下，新开发银行的管理层负责本行的日常运营。行长是本行的最高业务负责人，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五个创始成员国中按轮换制轮流担任，任期五年。副行长由理事会根据行长的推荐任命，除行长所代表国家外，各创始成员国中至少各有一名成员担任。

<u>姓名</u>	<u>简历</u>
Dilma Vana Rousseff (行长)	Dilma Vana Rousseff，巴西经济学家，曾两次当选巴西总统。在卢拉总统任期内的前两届政府中，Dilma Vana Rousseff 女士先后担任能源部长和总统府幕僚长（任期至 2010 年），并任巴西最大和最重要的企业——巴西国家石油公司的董事会主席。担任巴西总统期间，Dilma Vana Rousseff 女士的执政重点是稳定经济和增加就业，减贫成为政府工作的优先事项，卢拉总统此前推行的社会项目得以扩大实施并获得国际社会认可。作为该国历史上范围最广的脱贫项目之一，其将巴西移出了联合国的饥饿地图。在国际上，她大力提升国际社会对国家主权的尊重，积极维护多边主义、可持续发展、人权与和平。在她的领导下，巴西参与气候变化和环境保护领域的国际性论坛，为达成《巴黎协定》发挥了积极作用。她有效推动巴西与拉丁美洲、非洲、中东和亚洲相关国家深化合作。2014 年 7 月，她在金砖国家合作机制下参与成立新开发银行及建立应急储备安排。
Vladimir Kazbekov (副行长，首席运营官)	Vladimir Kazbekov 先生是新开发银行副行长兼首席运营官。Kazbekov 先生曾在俄罗斯国家开发银行（负责开发和对外经济的国家银行）担任管理要职超过 15 年。在此期间，Vladimir Kazbekov 先生在开发融资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他为包括金砖国家的国家开发银行在内的金砖国家银行间合作机制的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在任职于俄罗斯国家开发银行之前，Kazbekov 先生曾担任俄罗斯联邦总统办公厅外交部副部长。他拥有近 20 年的俄罗斯外交部、尤其是处理亚洲各国外交事务的工作经验。
Anil Kishora (副行长，首席风险官)	Anil Kishora 先生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就任新开发银行副行长兼首席风险官。在任职期间，他负责新开发银行的风险管理、整体战略、政策、合作伙伴关系及环境、社会和治理职能。他还领导本行参与相关全球气候变化论坛，并推动调动更多发展资源。Kishora 先生于 1982 年开启职业生涯，在银行业多个领域积累了丰富经验，包括零售业务、公司贷款、

海外扩张、战略规划、人力资源管理、监管事务及风险管理。Kishora先生曾在印度国家银行（SBI）任职多年，并担任多个领导职务，包括印度国家银行副总经理兼首席风险官（2018-2020 年）、印度国家银行在印度昌迪加尔地方总部的首席总经理（2015-2018 年）以及印度国家银行新加坡分行首席执行官（2009-2014 年）。他还曾是新加坡银行协会理事会（ABS）成员、纽约国际信贷资产组合经理人协会（IACPM）董事会成员、新加坡麦格理 SBI 基础设施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麦格理 SBI 基础设施信托有限公司的受托人。

周强武
(副行长, 首席行政
官)

周强武先生是新开发银行副行长兼首席行政官。在过去的 25 年里，周先生在公共部门担任过多个高级管理职务。近期，周先生任中国财政部国际财金合作司副司长，兼任国际开发协会磋商中方代表、全球环境基金中国理事。在此之前，周先生曾担任国际财经中心主任达 8 年之久，这是财政部在国际经济和发展方面的领先智库。1999-2002 年期间，他还代表中国政府任职于联合国行政和预算委员会。2008-2011 年期间，他曾担任世界银行中国执董顾问、高级顾问。周先生在国际经济方面发表了多篇著作。他拥有中国北京大学的硕士学位。

Monale Ratsoma
(副行长, 首席财务
官)

Monale Ratsoma 先生是新开发银行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负责本行司库、投资管理、财务和会计职能。2018 年至 2024 年，Monale Ratsoma 一直担任新开发银行非洲区域中心负责人，负责该区域中心的运营管理，包括新开发银行在非洲所投资项目的规划设计、筹备和实施等。在担任非洲区域中心负责人前，他曾在南非财政部担任多个职务，负责经济政策、国际经济合作和区域经济政策、资本市场筹资以及债务管理等部门业务，任职期间其负责制定南非经济政策以及与国际经济合作和区域经济政策有关的事务，并负责管理南非政府在国内和国际资本市场的债务工具发行。在加入公共部门前，他曾在私营部门工作，先后担任过 Thebe Stockbroking 的首席经济学家和代理首席执行官、Absa Capital 宏观策略师等职务，并曾在标准银行和东方汇理银行的资本市场部门工作。

5. 风险管理

根据董事会批准的《企业风险管理与风险偏好框架》的规定，新开发银行采用保守和综合的方法管理财务风险和非财务风险。该框架为战略规划和日常业务决策提供指导，以确保审慎、有效、一致、透明和负责任地管理所有类型的风险。

根据这一框架的规定，本行的风险治理结构基于三道防线模式。作为其整体风险治理结构的一部分，新开发银行各职能部门的角色和职责、风险所有权和职责分工都得到了明确的阐述。

在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中，负责单个项目、交易、投资、筹资活动的一线业务决策人员（运营、财务）与信息技术、行政支持职能部门是第一道防线。他们对各自分管领域内的风险管理承担持续性责任。

第二道防线的职能具有完全的独立性，并对第一道防线控制措施的有效性进行监督。他们的职责是确保本行在适用的法律和内部规则范围内，以最高的道德操守和专业标准实现其业务目标。

内部审计部门是一个独立的履行保障职能的部门，通过采取系统化和规范化的方法评价并改进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过程的有效性，协助本行实现其目标，有效地发挥第三道防线的作用。

6. 借贷活动

新开发银行的成立旨在为基础设施建设和可持续发展项目动员资源，其最终目标是促进全球增长和发展。新开发银行是在全球发展共同体就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谈判的背景下成立的。《关于新开发银行的协定》于 2014 年签署，比联合国全体成员国通过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巴黎气候变化协定》早一年，《关于新开发银行的协定》与这些国际协定的精神紧密结合。

根据《总体战略：2022-2026》的规定，促进基础设施和可持续发展是新开发银行的首要目标。因此，本行融资业务支持基础设施和可持续发展项目，并特别注重能够带来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新开发银行拟在 2022-2026 年战略周期内，通过贷款、股权投资和其他工具自其资产负债表中配置 300 亿美元。

新开发银行将重点关注选定业务领域的高质量项目。在这些领域，融资可以起到大规模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作用。本行将继续为清洁能源和能源效率、交通基础设施、水务和卫生以及环境保护等领域的项目提供融资，同时也将加大力度支持数字和社会基础设施项目。气候变化、灾害风险、技术整合和包容性都将成为新开发银行项目评估的关键考虑因素。

本行将继续构建跨部门和跨地区的多样化且强健的投资组合。随着成员国发展重点的进化，新开发银行将继续为其他符合其目标和评估标准的业务领域提供融资。随着成员国数量的不断增加，本行还计划支持能够加强地区连通性和一体化的项目，并促进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经济合作，同时确保这些项目符合新开发银行的目标，并且不会侵犯任何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本行认为，各利益相关方的合作对弥合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巨大的基础设施融资缺口，以及实现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目标而言是必不可少的。因此，本行将与其他多边开发银行、全球基金、国家金融中介机构、慈善组织和私营部门保持密切合作。新开发银行的目标是在战略周期内与其他多边开发银行共同为 20% 的已批准项目提供融资。本行还将与伙伴机构合作探索混合融资和项目融资等其他融资安排。

7. 项目概况

截至 2024 年底，新开发银行累计批准了 120 个项目，总金额达 390 亿美元。投资组合仍主要集中于主权贷款和主权担保贷款。截至 2024 年底，占投资组合总金额的 86.6%。非主权业务所占份额为 12.9%，权益投资占比则是 0.5%。如果不包括新型冠状病毒紧急方案的大规模贷款，非主权业务所占份额达到 16.7%。

新开发银行努力保持其投资组合在各创始成员国中的地域平衡。尽管新型冠状病毒紧急方案贷款的获批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实现地域平衡，新开发银行于 2017 年在南非、2019 年在巴西、2020 年在俄罗斯和 2022 年在印度设立并投入运营的地区办事处也对本行在这些国家拓展业务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新开发银行继续扩大其成员国范围，并在新成员国中增强项目准备和实施能力，预计本行的投资组合将进一步实现地域多样化。

提供本币融资仍然是新开发银行价值主张的关键组成部分。特别是，本行贷款组合中向中国提供的贷款中有约 65% 是以人民币计价的。为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新开发银行还提供其他货币融资，如欧元和瑞士法郎。值得注意的是，在本行批准的贷款中，以美元计价的贷款占最大份额（68.7%），其次是人民币（16.4%）和欧元（7.9%）。

2024 年，新开发银行在多年来积累了专业知识和经验的现有业务领域内开展业务。交通基础设施融资占新开发银行贷款的最大份额（37%），其次是新型冠状病毒紧急援助计划（23%）、水务及卫生（12%）以及清洁能源与能效（10%）。新开发银行另有 10% 的贷款组合分布于其他多个业务领域。

新开发银行力求为其成员国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进展做出贡献。本行支持的每个项目都通过可量化的发展产出和成果指标，与项目最直接、最密切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匹配。通过分析具体项目介入的逻辑，项目也可以与它将直接做出贡献的其他一个或多个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匹配。

8. 借款活动

2016 年 7 月，新开发银行在中国成功发行了第一笔境内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期限为 5 年。这是多边开发银行首次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也是新开发银行首次进入资本市场。

2019 年 1 月，新开发银行成功注册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的债券项目。新开发银行已获准自该项目注册之日起两年内在银行间市场筹集人民币 100 亿元的资金。2019 年 2 月，新开发银行成功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该项目项下第一笔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的人民币债券。2020 年 4 月，新开发银行成功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该项目项下一笔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期限为 3 年的人民币疫情防控债券。2020 年 7 月，新开发银行成功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一笔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期限为 5 年且票面利率为 3% 的人民币债券。

2020 年 10 月，新开发银行成功注册了第二个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人民币债券项目，并取得了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 RB5 号）。新开发银行已获准自该项目注册之日起两年内在银行间市场筹集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资金。2021 年 3 月，新开发银行成功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该项目项下一笔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期限为 3 年的固定利率人民币债券。2021 年 9 月，新开发银行成功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该项目项下一笔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期限为 5 年、最终票面利率为 3.02% 的人民币债券。2022 年 1 月，新开发银行成功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该项目项下一笔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期限为 3 年的人民币债券。2022 年 5 月，新开发银行成功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一笔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70 亿元、期限为 3 年的人民币债券。

2022年10月，新开发银行成功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一笔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期限为3年的人民币债券，完成了新开发银行第二个人民币200亿元的债券项目。

2019年12月，新开发银行在国际资本市场注册了其首个500亿美元的欧洲中期票据项目。2020年6月，新开发银行在国际资本市场上发行了首支发行总额为15亿美元、期限为3年的疫情防控债券。2020年9月，新开发银行在国际资本市场上发行了发行总额为20亿美元、期限为5年的疫情防控债券。2020年12月，新开发银行在欧洲中期票据项目下发行了首笔总额为5,000万美元、期限为2年的私募欧洲中期票据。2021年4月，新开发银行发行了一笔发行总额为15亿美元、期限为5年的基准债券。2021年7月，新开发银行发行了两笔两年期欧洲中期票据，每笔面值为5,000万美元，到期日分别为2023年7月5日和2023年7月6日；一笔面值为5亿港元的五年期债券，到期日为2026年7月2日；以及一笔面值为3,500万英镑的三年期债券，到期日为2024年7月15日。2021年7月，新开发银行发行了一笔发行总额为22.5亿美元、期限为3年的疫情支持及可持续债券。2021年12月，新开发银行发行了总额为5亿美元、期限为3年的疫情支持及可持续债券。2022年5月，新开发银行发行了两笔两年期欧洲中期票据，每笔面值为5,000万美元，到期日分别为2024年5月6日和2024年5月17日。2022年9月，新开发银行发行了一笔两年期澳币中期票据，面值为5,000万美元。2022年10月，新开发银行发行了一笔发行总额为5,000万美元、期限为3年的中期票据。

2023年3月，新开发银行发行了一笔5亿美元的一年期固定利率欧洲中期票据。2023年4月，新开发银行在欧洲中期票据项目项下发行了一笔12.5亿美元的三年期基准绿色债券。2023年5月，新开发银行在欧洲中期票据项目项下发行了一笔面值为2亿美元的五年期浮动利率票据。2023年5月，新开发银行在欧洲中期票据项目项下发行了一笔面值为7.5亿港元的三年期固定利率票据。2023年5月，新开发银行在欧洲中期票据项目项下发行了一笔面值为1.1亿美元的三年期浮动利率票据。2023年6月，新开发银行在欧洲中期票据项目项下发行了一笔面值为5亿港元的三年期固定利率票据。2023年7月，新开发银行在欧洲中期票据项目项下发行了一笔面值为5,000万美元的三年期浮动利率票据。2023年7月，新开发银行在欧洲中期票据项目项下发行了一笔面值为1亿美元的三年期浮动利率票据。2023年8月，新开发银行在欧洲中期票据项目项下发行了一笔面值为2亿美元的三年期浮动利率票据。2023年8月，新开发银行在欧洲中期票据项目项下发行了一笔面值为1.25亿美元的三年期浮动利率票据。2023年8月，新开发银行在欧洲中期票据项目项下发行了一笔面值为1亿美元的三年期固定利率票据。2023年9月，新开发银行在欧洲中期票据项目项下发行了一笔面值为8,000万美元的三年期浮动利率票据。2023年9月，新开发银行在欧洲中期票据项目项下发行了一笔面值为6.25亿港元的三年期固定利率票据。2023年10月，新开发银行在欧洲中期票据项目项下发行了一笔面值为1.5亿美元的三年期固定利率票据。2023年12月，新开发银行在欧洲中期票据项目项下发行了一笔面值为1亿美元的三年期固定利率票据。2023年12月，新开发银行在欧洲中期票据项目项下发行了一笔面值为7,900万美元的三年期浮动利率票据。2024年6月，新开发银行在欧洲中期票据项目项下发行了一笔面值为1.6亿美元的三年期浮动利率债券，及一笔面值为6,000万美元的三年期固定利率债券。2024年7月，新开发银行在欧洲中期票据项目项下首次发行了一笔以欧元计价、面值为9,000万欧元的三年期固定利率债券。2024年8月，新开发银行在欧洲中期票据项目项下发行了一笔面值为3,000万美元的三年期浮动利率债券。2024年8月，新开发银行在欧洲中期票据项目项下发行了一笔面值为1亿美元的三年期浮动利率债券。2024年8

月，新开发银行在欧洲中期票据项目项下发行了两笔面值为 5,000 万美元的三年期固定利率债券。2024 年 8 月，新开发银行在欧洲中期票据项目项下发行了一笔面值为 6,400 万美元的三年期浮动利率债券。2024 年 9 月，新开发银行在欧洲中期票据项目项下发行了一笔面值为 1 亿美元的三年期固定利率债券。2024 年 11 月，新开发银行在欧洲中期票据项目项下发行了一笔 12.5 亿美元的三年期基准绿色债券。2024 年 11 月，新开发银行在欧洲中期票据项目项下发行了一笔面值为 3,000 万美元的五年期固定利率债券。2025 年 3 月，新开发银行在欧洲中期票据项目项下发行了一笔 12.5 亿美元的三年期基准债券。

2019 年 4 月，新开发银行为流动性管理目的设立了其首个欧洲商业票据（ECP）项目。该 ECP 项目根据 1933 年《美国证券法》（经修订）S 条例设立，其最大募集规模为 80 亿美元。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新开发银行在 ECP 项目下无未偿付金额。

2023 年 4 月，新开发银行成功注册了第三个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人民币债券项目，并取得了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 RB1 号）。新开发银行已获准自该项目注册之日起两年内在银行间市场筹集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的资金。2023 年 5 月，新开发银行成功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该项目项下一笔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85 亿元、期限为 3 年的人民币债券。2024 年 2 月，新开发银行成功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该项目项下一笔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60 亿元、期限为 5 年的人民币债券。2024 年 7 月，新开发银行成功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一笔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80 亿元、期限为 3 年的人民币债券。2025 年 1 月，新开发银行成功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一笔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60 亿元、期限为 5 年的人民币债券。2025 年 4 月，新开发银行成功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一笔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70 亿元、期限为 3 年的人民币债券。

2023 年 8 月，新开发银行在南非债券市场发行了两笔兰特债券，其中，品种一发行总额为 5 亿兰特、期限为 3 年，品种二发行总额为 10 亿兰特、期限为 5 年。

2023 年 12 月，新开发银行在南非债券市场发行了两笔兰特债券，其中，品种一发行总额为 5 亿兰特、期限为 3 年，品种二发行总额为 8.31 亿兰特、期限为 5 年。

2024 年 1 月 25 日，新开发银行提取银团贷款额度，提款 20 亿美元，到期日为 2027 年 1 月 25 日。

2024 年 3 月 29 日，新开发银行提取循环信贷额度，提款 12 亿美元，到期日为 2027 年 3 月 29 日。

2024 年 10 月 15 日，新开发银行提取俱乐部贷款额度，提款 15 亿美元，到期日为 2027 年 10 月 15 日。

2024 年 9 月，新开发银行在南非债券市场发行了两笔兰特债券，期限分别为 3 年和 5 年，总额为 10 亿元兰特。

新开发银行的资金战略旨在确保在不断扩大的贷款组合及其运营和其他支出的推动下，有足够的资金满足新开发银行的流动性需求。新开发银行将根据贷款组合的参数以及借款人和投资者的需求，使用以成员国的货币和其他货币计价的一系列融资工具。

9. 新开发银行的国际信用评级

新开发银行被标准普尔全球评级评定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被惠誉国际评级公司评定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被日本信用评级机构有限公司评定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等评级是对新开发银行未来规划中发展与审慎之间良好平衡的认可，使新开发银行能够以有竞争力的利率从全球和国内资本市场筹集资金，并将收益传递给客户。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准则

为编制和列示财务报表，新开发银行持续应用了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以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有效的国际会计准则（“国际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相关修订本和解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统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未经审计的中期财务报表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34 号《中期财务报告》编制。

2. 财务摘要

资产总额 –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新开发银行的资产总额为 335.05 亿美元，主要包括除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外的存放同业款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以及发放贷款和垫款；

负债总额 –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新开发银行负债总额为 211.26 亿美元，主要包括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银行借款和应付债券；

权益总额 –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新开发银行的权益总额为 123.79 亿美元；

营业利润 –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三个月，新开发银行的营业利润为 1.33 亿美元。

3. 资本

新开发银行的初始法定资本为一千亿美元，分为 1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000 美元。每个成员国的投票权等于其在新开发银行股本中所认购的股份比例。根据《关于新开发银行的协定》的约定，五个创始成员国以等额股份的形式首期认购 500 亿美元，其中实缴资本为 100 亿美元，待缴资本为 400 亿美元。这一独特的股权结构使得创始成员国拥有平等的投票权，但对任何事务不拥有一票否决权。

2021 年，孟加拉国和阿联酋在加入本行后进行了首次认缴。2021 年 12 月，孟加拉国认购了 9,420 股本行资本，总额为 9.42 亿美元，其中实缴资本为 1.88 亿美元，待缴资本为 7.54 亿美元。2021 年 5 月，阿联酋认购了 5,560 股本行资本，总额为 5.56 亿美元，其中实缴资本为 1.11 亿美元，待缴资本为 4.45 亿美元。2023 年 11 月，埃及认购了 11,960 股银行资本，总额为 11.96 亿美元，其中实缴资本为 2.39 亿美元，待缴资本为 9.57 亿美元。2025 年 6 月，阿尔及利亚认购了 6,140 股银行资本，总额为 6.14 亿美元，其中实缴资本为 1.228 亿美元，待缴资本为 4.912 亿美元。

根据《关于新开发银行的协定》载明的出资时间表，创始成员国首期认购的实缴资本应按 7 个年度分期支付。新开发银行已从所有创始成员国处收到分期支付的全部实缴资本。截至本募集说明书之日，孟加拉国已全额缴纳四期实缴资本，金额分别为 1,413 万美元、2,355 万美元、2,826 万美元和 2,826 万美元；阿联酋已全额缴纳四期实缴资本，金额分别为 834 万美元、1,390 万美元、1,668 万美元和 1,668 万美元；埃及已全额

缴纳两期实缴资本，金额分别为 1,794 万美元和 2,990 万美元。新开发银行的高资本化水平使其跻身全球最大的多边开发银行之列。

4. 资本管理

新开发银行采用资本管理框架（“**资本管理框架**”）管理资本充足率，以确保新开发银行有充足的资本来应对与其业务相关的风险。资本管理框架由以下支柱组成：运营限制、权益与贷款比率、权益与资产比率及资本利用率。

新开发银行为上述支柱设置预警指标（运营限制指标为 95%，权益与贷款比率为 30%，权益与资产比率为 30%，资本利用率为 85%），并在持续的基础上监督其资本充足率。一旦达到任何预警指标，应启动应急行动以使资本充足率达到本行认可的水平。

新开发银行具备有效的资本结构以满足资本管理目标的要求。初始认缴资本应在创始成员国之间平均分配，且首期认购的实缴股本已全部付清。

根据《关于新开发银行的协定》第 7(d)条，扩大新开发银行法定资本和认缴资本规模以及调整实缴股本和待缴股本的比例，可由理事会在其认为适当的时间和条件下以特别多数的方式作出决定。在该情形下，每个成员均应享有以第 8 条规定的条件以及理事会决定的其他条件进行认购的合理机会。但是，任何成员均无必须认购新增股本的任何义务。根据《关于新开发银行的协定》第 7(e)条，理事会应每隔不超过 5 年对新开发银行股本进行审查。

5. 待偿还债券和票据

2020 年 9 月，新开发银行在国际资本市场上发行了发行总额为 20 亿美元、期限为 5 年的疫情防控债券。

2021 年 4 月，新开发银行发行了一笔发行总额为 15 亿美元、期限为 5 年的基准债券。

2021 年 7 月，新开发银行发行了一笔面值为 5 亿港元的五年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6 年 7 月 2 日。

2021 年 9 月，新开发银行成功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一笔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期限为 5 年、最终票面利率为 3.02% 的人民币债券。

2022 年 10 月，新开发银行发行了一笔发行总额为 5,000 万美元、期限为 3 年的欧洲中期票据。

2022 年 10 月，新开发银行成功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一笔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期限为 3 年的人民币债券。

2023 年 4 月，新开发银行在欧洲中期票据项目项下发行了一笔 12.5 亿美元的三年期基准绿色债券。

2023 年 5 月，新开发银行在欧洲中期票据项目项下发行了一笔面值为 2 亿美元的五年期浮动利率票据。

2023 年 5 月，新开发银行在欧洲中期票据项目项下发行了一笔面值为 7.5 亿港元的三年期固定利率票据。

2023 年 5 月，新开发银行在欧洲中期票据项目项下发行了一笔面值为 1.1 亿美元的三年期浮动利率票据。

2023 年 5 月，新开发银行在银行间市场成功发行 85 亿元人民币债券，期限 3 年。

2023 年 6 月，新开发银行在欧洲中期票据项目项下发行了一笔面值为 5 亿港元的三年期固定利率票据。

2023 年 7 月，新开发银行在欧洲中期票据项目项下发行了一笔面值为 5,000 万美元的三年期浮动利率票据。

2023 年 7 月，新开发银行在欧洲中期票据项目项下发行了一笔面值为 1 亿美元的三年期浮动利率票据。

2023 年 8 月，新开发银行在欧洲中期票据项目项下发行了一笔面值为 2 亿美元的三年期浮动利率票据。

2023 年 8 月，新开发银行在欧洲中期票据项目项下发行了一笔面值为 1.25 亿美元的三年期浮动利率票据。

2023 年 8 月，新开发银行在南非债券市场发行了两笔兰特债券，其中，品种一发行总额为 5 亿兰特、期限为 3 年，品种二发行总额为 10 亿兰特、期限为 5 年。

2023 年 8 月，新开发银行在欧洲中期票据项目项下发行了一笔面值为 1 亿美元的三年期固定利率票据。

2023 年 9 月，新开发银行在欧洲中期票据项目项下发行了一笔面值为 8,000 万美元的三年期浮动利率票据。

2023 年 9 月，新开发银行在欧洲中期票据项目项下发行了一笔面值为 6.25 亿港元的三年期固定利率票据。

2023 年 10 月，新开发银行在欧洲中期票据项目项下发行了一笔面值为 1.5 亿美元的三年期固定利率票据。

2023 年 12 月，新开发银行在南非债券市场发行了两笔兰特债券，其中，品种一发行总额为 5 亿兰特、期限为 3 年，品种二发行总额为 8.31 亿兰特、期限为 5 年。

2023 年 12 月，新开发银行在欧洲中期票据项目项下发行了一笔面值为 1 亿美元的三年期固定利率票据。

2023 年 12 月，新开发银行在欧洲中期票据项目项下发行了一笔面值为 7,900 万美元的三年期浮动利率票据。

2024 年 2 月，新开发银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一笔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60 亿元、期限为 5 年的人民币债券。

2024 年 6 月，新开发银行在欧洲中期票据项目项下发行了一笔面值为 1.60 亿美元的三年期浮动利率债券。

2024 年 6 月，新开发银行在欧洲中期票据项目项下发行了一笔面值为 6,000 万美元的三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2024 年 7 月，新开发银行在欧洲中期票据项目项下首次发行了一笔以欧元计价、面值为 9,000 万欧元的三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2024 年 7 月，新开发银行成功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一笔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80 亿元、期限为 3 年的人民币债券。

2024 年 8 月，新开发银行在欧洲中期票据项目项下发行了一笔面值为 3,000 万美元的三年期浮动利率债券。

2024 年 8 月，新开发银行在欧洲中期票据项目项下发行了一笔面值为 1 亿美元的三年期浮动利率债券。

2024 年 8 月，新开发银行在欧洲中期票据项目项下发行了两笔面值为 5,000 万美元的三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2024 年 8 月，新开发银行在欧洲中期票据项目项下发行了一笔面值为 6,400 万美元的三年期浮动利率债券。

2024 年 9 月，新开发银行在欧洲中期票据项目项下发行了一笔面值为 1 亿美元的三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2024 年 9 月，新开发银行在南非债券市场发行了两笔兰特债券，期限分别为 3 年和 5 年，总额为 10 亿元兰特。

2024 年 11 月，新开发银行在欧洲中期票据项目项下发行了一笔 12.5 亿美元的三年期基准绿色债券。

2024 年 11 月，新开发银行在欧洲中期票据项目项下发行了一笔面值为 3,000 万美元的五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2025 年 1 月，新开发银行成功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一笔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60 亿元、期限为 5 年的人民币债券。

2025 年 3 月，新开发银行在欧洲中期票据项目项下发行了一笔 12.5 亿美元的三年期基准债券。

2025 年 4 月，新开发银行成功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一笔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70 亿元、期限为 3 年的人民币债券。

第七章 财务信息节选

以下信息节选自新开发银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以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未经审计的中期财务报表。报告期间，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财务报表的以下节选未经过独立审计师的审阅。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信息理解发行人的各项活动和财务状况。投资者应审阅经援引纳入本募集说明书的财务报表以全面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活动和财务状况。

1. 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表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以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分别为：

单位：百万美元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三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经审计)
利息收入	365	1,591	1,284	569
利息支出	(171)	(663)	(425)	(206)
利息净收入	<u>194</u>	<u>928</u>	<u>859</u>	<u>363</u>
服务费净收入	3	7	9	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FVTPL”的金融工具净(损失)收益	(153)	66	(244)	328
	<u>44</u>	<u>1,001</u>	<u>624</u>	<u>702</u>
员工费用	(17)	(66)	(56)	(53)
其他营业费用	(7)	(33)	(31)	(22)
预期信用损失(ECL)模型下的减值损失(扣除冲销)	(19)	(65)	48	(125)
汇兑收益(损失)	134	(246)	6	(393)
其他费用	(4)	(6)	(7)	(2)
本期/年营业利润	<u>131</u>	<u>585</u>	<u>584</u>	<u>107</u>
应收资本投入款利息收入	2	10	9	2
本期/年利润	<u>133</u>	<u>595</u>	<u>593</u>	<u>109</u>
其他综合收支				
后续可能重分类为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FVTOCI”的债务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	3	30	(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FVTOCI”的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扣除冲销)	-*	(1)	-*	-*
本期/年其他综合收支总额	<u>7</u>	<u>2</u>	<u>30</u>	<u>(27)</u>

本期/年综合收益总额	140	597	623	82
*金额少于 50 万美元				

2. 财务状况表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为：

单位：百万美元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经审计)
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712	609	762	1,876
除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外的存 放同业款项	5,660	5,282	6,335	4,023
衍生金融资产	265	315	204	1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21	623	84	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投资	960	702	2,000	2,94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	4,230	4,091	1,231	2,57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610	19,518	17,767	14,405
应收资本投入款	331	386	427	269
使用权资产	1	1	1	-*
不动产和设备	1	1	1	1
无形资产	-*	-*	-*	1
其他资产	14	8	28	42
资产合计	33,505	31,536	28,840	26,351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80	210	508	656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 债	14,346	12,557	12,669	11,189
银行借款	4,744	4,756	-	-
应付票据	-	-	2,248	3,041
应付债券	1,567	1,560	1,654	551
租赁负债	-*	-*	-*	-*
合同负债	58	57	51	47
其他负债	231	157	68	52
负债合计	21,126	19,297	17,198	15,536
权益				
实收资本	10,538	10,538	10,538	10,299
储备	(14)	(23)	(35)	(39)
留存收益	1,855	1,724	1,139	555
权益合计	12,379	12,239	11,642	10,815
权益及负债总计	33,505	31,536	28,840	26,351

*金额少于 50 万美元

3. 权益变动表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

单位： 百万美元

	实收 资本	资本 公积	重估 储备	其他 储备	留存 收益	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538	-*	-*	(23)	1,724	12,239
本期营业利润	-	-	-	-	131	131
本期其他综合收入	-	-	7	-	-	7
本期应收资本投入款利息收入	-	-	-	-	2	2
本期综合收入总额	-	-	7	-	133	140
应收资本投入款提前支付的影 响	-	-	-	-*	-	-*
应收资本投入款利息收入的重 分类	-	-	-	2	(2)	-
2025 年 3 月 31 日余额(未经审 计)	10,538	-*	7	(21)	1,855	12,379

*金额少于 50 万美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 百万美元

	实收 资本	资本 公积	重估 储备	其他 储备	留存 收益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538	-*	(2)	(33)	1,139	11,642
本年营业利润	-	-	-	-	585	585
本年其他综合收入	-	-	2	-	-	2
本年应收资本投入款利息收入	-	-	-	-	10	10
本年综合收入总额	-	-	2	-	595	597
应收资本投入款提前支付的影 响	-	-	-	-*	-	-*
应收资本投入款利息收入的重 分类	-	-	-	10	(10)	-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538	-*	-*	(23)	1,724	12,239

*金额少于 50 万美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 百万美元

	实收 资本	资本 公积	重估 储备	其他 储备	留存 收益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299	-*	(32)	(7)	555	10,815
本年营业利润	-	-	-	-	584	584
本年其他综合收入	-	-	30	-	-	30
本年应收资本投入款利息收入	-	-	-	-	9	9
本年综合收入总额	-	-	30	-	593	623
认购资本	239	-	-	-	-	239
原始投资人的特别捐赠	-	-*	-	-	-	-*

应收资本投入款折现影响	-	-	-	(35)	-	(35)
应收资本投入款提前支付的影响	-	-	-	-*	-	-*
应收资本投入款利息收入的重分类	-	-	-	9	(9)	-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0,538	-*	(2)	(33)	1,139	11,642

*金额少于 50 万美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百万美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重估储备	其他储备	留存收益	合计
2022年1月1日余额	10,299	-*	(5)	(9)	448	10,733
本年营业利润	-	-	-	-	107	107
本年其他综合开支	-	-	(27)	-	-	(27)
本年应收资本投入款利息收入	-	-	-	-	2	2
本年综合(开支)收益总额	-	-	(27)	-	109	82
认购资本	-	-	-	-	-	-
原始投资人的特别捐赠	-	-*	-	-	-	-*
应收资本投入款提前支付的影响	-	-	-	-*	-	-*
应收资本投入款利息收入的重分类	-	-	-	2	(2)	-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0,299	-*	(32)	(7)	555	10,815

*金额少于 50 万美元

根据未经审计的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的营业利润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为 1.31 亿美元和 1.40 亿美元。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权益总额为 123.79 亿美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权益总额为 122.39 亿美元。

4. 现金流量表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以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分别为：

单位：百万美元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年度 (未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经审计)
经营活动				
本期/年利润	133	595	593	109
调整：				
利息支出	171	663	425	2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利息收入	(41)	(134)	(59)	(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利息收入	(8)	(83)	(60)	(50)
折旧及摊销	-*	1	1	-*
不动产和设备处置损失	-*	-*	1	-
金融工具的未实现损失(收益)	168	(226)	(29)	(319)
衍生金融工具已实现损失(收益)	48	246	250	(27)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已实现(收益)损失	(60)	(84)	23	18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中私募股权基金的实现收益	-*	-	-	-
应收资本投入款利息收入	(2)	(10)	(9)	(2)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下的减值损失(扣除冲销)	19	65	(48)	125
计入利息收入的预期信用损失折现回拨	1	2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汇兑损失	-	-	4	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汇兑(收益)损失	(2)	6	1	-*
应付债券汇兑损失(收益)	8	(4)	-	-
应付票据汇兑(收益)损失	-	(1)	-*	(11)
租赁负债汇兑(收益)损失	-*	-*	-*	-*
其他汇兑损失(收益)	1	5	-*	-
发债成本	4	6	7	2
服务费开支	-*	2	-*	-
经营资产及经营负债变动前的经营现金流量	440	1,049	1,100	30
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减少额	(379)	1,053	(2,314)	895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08)	(1,800)	(3,317)	(5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货币市场基金净(增加)减少额	(100)	(500)	-	200
其他资产净(增加)减少额	(6)	20	14	(39)
其他负债及合同负债净(减少)增加额	(24)	100	(2)	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流入小计	(177)	(78)	(4,519)	558
结算衍生品收到的现金	555	1,383	2,344	9,159
结算衍生品支付的现金	(528)	(1,313)	(2,284)	(9,107)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净额	(150)	(8)	(4,459)	610
投资活动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利息收入	22	31	69	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利息收入	11	21	31	12
购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支付的现金	(1,185)	(5,542)	(1,796)	(1,105)
赎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收到的现金	1,162	2,753	3,160	788

购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支付的现金	(254)	(722)	(1,726)	(2,919)
赎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收到的现金	-	2,085	2,725	1,273
购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	(6)	(42)	(27)	(42)
结算衍生品收到的现金	4	1,138	20	16
结算衍生品支付的现金	(2)	(1,133)	(12)	(15)
购买不动产和设备、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	-*	(1)	(2)	-*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净额	(248)	(1,412)	2,442	(1,964)
融资活动				
支付债券利息	(56)	(409)	(220)	(141)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74)	(134)	-	-
支付应付票据利息	-	(106)	(121)	(10)
支付租赁负债利息	-*	-*	-*	-*
已到位实收资本	57	51	55	68
原始投资人的特别捐赠	-	-	-	-*
支付借款服务费	-	-	-*	-
债券发行收到的现金	2,067	3,988	4,630	2,131
债券偿还支付的现金	(411)	(4,278)	(2,325)	(367)
提取银行借款所得款项	-	4,700	-	-
发行应付票据收到的现金	-	929	5,957	5,089
偿还应付票据支付的现金	-	(3,140)	(6,748)	(5,368)
支付债券和票据发行成本	(4)	(6)	(7)	(2)
支付银行借款费用	-*	(2)	-*	-*
结算衍生品收到的现金	25	54	3	134
结算衍生品支付的现金	(103)	(380)	(321)	(160)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	-*	-*	-*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1,501	1,267	903	1,3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103	(153)	(1,114)	20
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9	762	1,876	1,856
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2	609	762	1,876
收到经营活动产生的利息	461	1,356	983	326
支付经营活动产生的利息	(1)	2	-*	-*

*金额少于 50 万美元

第八章 本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历史债券发行情况

1. 本债券募集资金使用

本项目项下不超过 100%的募集资金净额可汇至境外使用，用于提供人民币融资及/或兑换成其他货币。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请参阅续发募集说明书项下拟发行的各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

2. 历史债券发行情况

2016 年 7 月，新开发银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一笔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兑付日为 2021 年 7 月 19 日的绿色金融债券。

2019 年 1 月，新开发银行成功注册了人民币债券项目。新开发银行已获准自该项目注册之日起两年内在银行间市场筹集人民币 100 亿元的资金。2019 年 2 月，新开发银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该项目项下一笔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的人民币债券，其中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2 月 26 日、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2 月 26 日。2020 年 4 月，新开发银行成功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该项目项下一笔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期限为 3 年的人民币疫情防控债券。2020 年 7 月，新开发银行成功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一笔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期限为 5 年且票面利率为 3% 的人民币债券。

2019 年 4 月，新开发银行设立了其首个用于流动性管理的欧洲商业票据（ECP）项目。该 ECP 项目根据 1933 年《美国证券法》（经修订）S 条例设立，其最大募集规模为 80 亿美元。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新开发银行在 ECP 项目下无未偿付金额。

2019 年 4 月，新开发银行在南非注册了其首个南非兰特债券项目。南非兰特债券项目在约翰内斯堡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受南非共和国法律管辖，其最大募集规模为 100 亿兰特、无限期。2023 年 8 月，新开发银行在南非债券市场发行了两笔兰特债券，其中，品种一发行总额为 5 亿兰特、期限为 3 年，品种二发行总额为 10 亿兰特、期限为 5 年。2023 年 12 月，新开发银行在南非债券市场发行了两笔兰特债券，其中，品种一发行总额为 5 亿兰特、期限为 3 年，品种二发行总额为 8.31 亿兰特、期限为 5 年。2024 年 9 月，新开发银行在南非债券市场发行了两笔兰特债券，期限分别为 3 年和 5 年，总额为 10 亿元兰特。

2019 年 11 月，新开发银行在俄罗斯注册了其首个俄罗斯卢布债券项目。俄罗斯卢布债券项目在莫斯科交易所上市并受俄罗斯联邦法律管辖，其最大募集规模为 1,000 亿卢布、无限期。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新开发银行尚未在俄罗斯卢布债券项目下发行债券。

2019 年 12 月，新开发银行在国际资本市场注册了其首个 500 亿美元的欧洲中期票据项目。2020 年 6 月，新开发银行在国际资本市场上发行了首支发行总额为 15 亿美元、期限为 3 年的疫情防控债券。2020 年 9 月，新开发银行在国际资本市场上发行了发行总额为 20 亿美元、期限为 5 年的疫情防控债券。2020 年 12 月，新开发银行在欧洲中期票据项目下发行了首笔总额为 5,000 万美元、期限为 2 年的私募欧洲中期票据。2021

年 4 月，新开发银行发行了一笔发行总额为 15 亿美元、期限为 5 年的基准债券。2021 年 7 月，新开发银行发行了两笔两年期欧洲中期票据，每笔面值为 5,000 万美元，到期日分别为 2023 年 7 月 5 日和 2023 年 7 月 6 日；一笔面值为 5 亿港元的五年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6 年 7 月 2 日；以及一笔面值为 3,500 万英镑的三年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4 年 7 月 15 日。2021 年 7 月，新开发银行发行了一笔发行总额为 22.5 亿美元、期限为 3 年的疫情支持及可持续债券。2021 年 12 月，新开发银行发行了一笔发行总额为 5 亿美元、期限为 3 年的疫情支持及可持续债券。2022 年 5 月，新开发银行发行了两笔两年期欧洲中期票据，每笔面值为 5,000 万美元，到期日分别为 2024 年 5 月 6 日和 2024 年 5 月 17 日。2022 年 9 月，新开发银行发行了一笔两年期澳币中期票据，面值为 5,000 万美元。2022 年 10 月，新开发银行发行了一笔发行总额为 5,000 万美元、期限为 3 年的欧洲中期票据。2023 年 3 月，新开发银行发行了一笔 5 亿美元的一年期固定利率欧洲中期票据。2023 年 4 月，新开发银行在欧洲中期票据项目项下发行了一笔 12.5 亿美元的三年期基准绿色债券。2023 年 5 月，新开发银行在欧洲中期票据项目项下发行了一笔面值为 2 亿美元的五年期浮动利率票据。2023 年 5 月，新开发银行在欧洲中期票据项目项下发行了一笔面值为 7.5 亿港元的三年期固定利率票据。2023 年 5 月，新开发银行在欧洲中期票据项目项下发行了一笔面值为 1.1 亿美元的三年期浮动利率票据。2023 年 6 月，新开发银行在欧洲中期票据项目项下发行了一笔面值为 5 亿港元的三年期固定利率票据。2023 年 7 月，新开发银行在欧洲中期票据项目项下发行了一笔面值为 5,000 万美元的三年期浮动利率票据。2023 年 7 月，新开发银行在欧洲中期票据项目项下发行了一笔面值为 1 亿美元的三年期浮动利率票据。2023 年 8 月，新开发银行在欧洲中期票据项目项下发行了一笔面值为 2 亿美元的三年期浮动利率票据。2023 年 8 月，新开发银行在欧洲中期票据项目项下发行了一笔面值为 1.25 亿美元的三年期浮动利率票据。2023 年 8 月，新开发银行在欧洲中期票据项目项下发行了一笔面值为 1 亿美元的三年期固定利率票据。2023 年 9 月，新开发银行在欧洲中期票据项目项下发行了一笔面值为 8,000 万美元的三年期浮动利率票据。2023 年 9 月，新开发银行在欧洲中期票据项目项下发行了一笔面值为 6.25 亿港元的三年期固定利率票据。2023 年 10 月，新开发银行在欧洲中期票据项目项下发行了一笔面值为 1.5 亿美元的三年期固定利率票据。2023 年 12 月，新开发银行在欧洲中期票据项目项下发行了一笔面值为 1 亿美元的三年期固定利率票据。2023 年 12 月，新开发银行在欧洲中期票据项目项下发行了一笔面值为 7,900 万美元的三年期浮动利率票据。2024 年 6 月，新开发银行在欧洲中期票据项目项下发行了一笔面值为 1.60 亿美元的三年期浮动利率债券，及一笔面值为 6,000 万美元的三年期固定利率债券。2024 年 7 月，新开发银行在欧洲中期票据项目项下首次发行了一笔以欧元计价、面值为 9,000 万欧元的三年期固定利率债券。2024 年 8 月，新开发银行在欧洲中期票据项目项下发行了一笔面值为 3,000 万美元的三年期浮动利率债券。2024 年 8 月，新开发银行在欧洲中期票据项目项下发行了一笔面值为 1 亿美元的三年期浮动利率债券。2024 年 8 月，新开发银行在欧洲中期票据项目项下发行了两笔面值为 5,000 万美元的三年期固定利率债券。2024 年 8 月，新开发银行在欧洲中期票据项目项下发行了一笔面值为 6,400 万美元的三年期浮动利率债券。2024 年 9 月，新开发银行在欧洲中期票据项目项下发行了一笔面值为 1 亿美元的三年期固定利率债券。2024 年 11 月，新开发银行在欧洲中期票据项目项下发行了一笔 12.5 亿美元的三年期基准绿色债券。2024 年 11 月，新开发银行在欧洲中期票据项目项下发行了一笔面值为 3,000 万美元的五年期固定利率债券。2025 年 3 月，新开发银行在欧洲中期票据项目项下发行了一笔 12.5 亿美元的三年期基准债券。

2020 年 10 月，新开发银行成功注册了第二个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人民币债券项目，并取得了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 RB5 号）。新开发银行已获准自该项目注册之日起两年内在银行间市场筹集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资金。2021 年 3 月，新开发银行成功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该项目项下一笔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期限为 3 年的固定利率人民币债券。2021 年 9 月，新开发银行成功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该项目项下一笔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期限为 5 年、最终票面利率为 3.02% 的人民币债券。2022 年 1 月，新开发银行成功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该项目项下一笔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期限为 3 年的人民币债券。2022 年 5 月，新开发银行成功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一笔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70 亿元、期限为 3 年的人民币债券。2022 年 10 月，新开发银行成功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一笔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期限为 3 年的人民币债券，完成了新开发银行第二个人民币 200 亿元的债券项目。

2023 年 4 月，新开发银行成功注册了第三个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人民币债券项目，并取得了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 RB1 号）。新开发银行已获准自该项目注册之日起两年内在银行间市场筹集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的资金。2023 年 5 月，新开发银行成功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该项目项下一笔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85 亿元、期限为 3 年的人民币债券。2024 年 2 月，新开发银行成功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该项目项下一笔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60 亿元、期限为 5 年的人民币债券。2024 年 7 月，新开发银行成功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一笔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80 亿元、期限为 3 年的人民币债券。2025 年 1 月，新开发银行成功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一笔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60 亿元、期限为 5 年的人民币债券。2025 年 4 月，新开发银行成功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一笔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70 亿元、期限为 3 年的人民币债券。

第九章 信用情况

1. 信用评级

请参阅续发募集说明书项下各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及信用跟踪评级安排。

2. 其他信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布的《财政部对德勤和华融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所载，因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在开展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审计工作时存在严重审计缺陷，财政部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给予德勤总所警告、暂停德勤北京分所经营业务 3 个月、没收德勤北京分所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总额 21,190.44 万元（德勤总所承担连带责任），并对德勤相关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相关责任人员作出行政处罚。

经发行人进行必要、合理的查询后，发行人确认，上述处罚不影响德勤出具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审计报告时的审计资质，处罚涉及的注册会计师及相关责任人均未参与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项目的注册造成重大影响。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在本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及交易商协会的要求，向银行间市场披露下列第1段至第4段所列相关信息。

1. 发行前披露

就任一期债券而言，发行人将不迟于当期债券簿记建档日前两（2）个工作日在托管机构、外汇交易中心网站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披露以下文件：

- (1) 本募集说明书（如当期债券需要披露）和当期债券的相关续发募集说明书；
- (2) 最近三年独立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 (3) 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简明财务报表（如适用）；
- (4)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就当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 发行人现任会计师（目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当期债券出具的同意函；
- (6) 相关年度之《国际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重大差异的概要》（如适用）；
- (7) 与发行人及当期债券有关的信用评级报告（如有）；及
- (8) 交易商协会要求发行人披露的任何其他文件。

2. 定期报告

在任一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在在托管机构、外汇交易中心网站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披露以下文件：

- (1) 在每年10月31日前披露上一会计年度的独立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及
- (2) 于新开发银行在国际资本市场（包括其他证券市场）或在其官方网站披露未经审计的简明季度财务报表英文版（每年的最后一个季度报表无需披露）的同时或在该等披露后的合理最短时间（且无论如何不晚于英文版本披露的十（10）个工作日内）内披露该等信息，并且在其后的合理最短时间内（且无论如何不晚于英文版本披露的十（10）个工作日内）披露其中文版本。

3. 重大事件披露

对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任何重大事件，发行人将在托管机构、外汇交易中心网站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以英文书面形式披露该等事件，并在英文版本披露后的七（7）个工作日内披露其中文版本。发行人将会披露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新开发银行的股东或成员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 新开发银行相关的条约、公约、法律、批准、授权文件或新开发银行章程性文件发生可能对本债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更；
- (3) 发行人的通知即缴资本未如期到位；
- (4) 发行人未能履行本债券或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券项下利息支付或本金偿还的任何违约或可能的该等违约行为；
- (5) 相关各期债券条款和条件项下所约定的当期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发生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因发行人其他债务的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间接导致当期债券持有人权利发生变化；
- (6) 新开发银行受到任何境内或全球市场广泛认可的评级被下调，或该等信用评级的评级展望下调为负面；及
- (7) 发生其他对发行人履行本债券项下利息支付或本金偿还义务的能力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4. 利息支付及本金清偿

就任一期债券而言，在每次付息日前两（2）个工作日或兑付日前五（5）个工作日（视情况而定），发行人应在托管机构、外汇交易中心网站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以中文）发布“付息公告”或“兑付公告”。

5. 债券增发披露

债券增发前，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尽职尽责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增发前的相关披露文件仅对必要的发行人基本情况、财务信息、资信状况和重大事项等内容进行披露，不会对包括含权条款、承诺性条款、投资者保护机制、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会议相关机制安排、风险因素及违约清偿事件约定、信用增进情况以及其他主体职责条款（如有）等可能影响当期债券现金流、持有人权利的任何条款和条件做出补充、更新或修改。

第十一章 销售限制

1. 总则

本募集说明书或任何与本债券及本债券的发行、销售或交付相关的其他发行资料的分发，均须遵循相关司法管辖区的有关法律及销售限制性规定。因此，本募集说明书或任何与本债券有关的其他发行资料的潜在持有人，应向其自身的法律顾问针对该等销售限制进行咨询，并且建议每一潜在持有人遵守该等销售限制性规定。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本募集说明书不构成认购或购买任何债券的要约或邀请。

本债券仅在银行间市场发行。除在交易商协会就本债券发行进行注册外，未曾就本债券的公开发行或持有或分发本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的修订文件或补充文件或者其他任何发行资料或进行公告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在任何其他市场、国家或司法管辖区采取任何措施，亦不会在将来采取该等措施。

2. 中国

本债券仅向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或销售（中国法律、法规及本销售限制条款禁止或限制购买者除外），并且本债券将仅可在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及本销售限制条款禁止或限制购买者除外）之间交易。

通过“债券通”制度参与本债券认购的境外投资者，应在本债券注册、托管、清算、结算以及资金的汇入、汇出和兑换方面遵守适用的法律和法规，包括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不时的修订和补充）以及其他有关方面的规定。

3. 美国

本债券没有亦不会根据《美国证券法》注册，且不得在美国境内发售或出售，但豁免遵守或不适用《美国证券法》注册要求的交易除外。本债券根据《美国证券法》S 条例在美国境外的离岸交易中发售。牵头主承销商和各联席主承销商均声明，除非根据《美国证券法》的 S 条例 903 规则的相关规定，其并未在美国发行或销售、且同意不会在将来在美国发行或销售任何本债券。相应地，无论是其自身或其关联公司，或代表其自身或其关联公司的任何人士都没有参与过或将参与任何与本债券相关的直接销售工作。本段所述相关术语定义具有《美国证券法》S 条例所述含义。

此外，在本债券开始发售后四十（40）日内，任何交易商（无论其是否参与发行）在美国境内发售或出售本债券或将违反《美国证券法》的注册要求。

4. 中国香港

(1) 除非以下情况，本债券未曾且将来也不会通过任何文件在中国香港发行或销售：

- (i) 向《证券及期货条例》以及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制定的任何规则中定义的“专业投资人”发行或销售；或
 - (ii) 属于不会导致文件成为中国香港《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 32 章定义的“募集说明书”，或不构成该条例定义中的向公众发售；及
- (2) 不论在中国香港还是任何地方，至今和将来皆不会发行且至今尚未获得并且将来也不会获得为发行目的而与本债券有关的、直接针对中国香港公众或中国香港公众很可能获取或阅读其内容的广告、邀请或文件（中国香港证券法允许的除外），除非本债券仅由且仅意图由中国香港以外的人士或《证券及期货条例》以及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制定的任何规则中定义的“专业投资人”处置。

第十二章 本债券税务相关问题

以下关于本债券部分税务影响的摘要，系根据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有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作出，所有法规都有可能在日后发生变更（且可能具有追溯力）。本章并非意图全面介绍与购买、持有或处置本债券相关的所有需要考虑的相关税务因素，也并不涉及所有类型的投资者所适用的税务影响，其中一些投资者可能会受到特别规定的约束。有意购买本债券的投资者应就本债券可能涉及的税务后果向其税务顾问进行咨询。

1. 新开发银行的一般税收待遇

根据《成立新开发银行的协议》，对于新开发银行发行的任何债券或证券，包括与此有关的红利或利息，无论为任何人所持有，均不得因下列原因被任何成员国征收任何种类的税收：(i)仅仅由于此类债券或证券是由本行发行而给予歧视待遇；或(ii)如果征税的唯一法律依据是该债券或证券发行、偿付或支付的地点或所使用的币种，或本行设立办公机构或开展业务的地点。

2. 中国内地税务

(1) 增值税及其附加

(i) 境内投资人

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以下称为“**第 36 号文**”）的相关规定，境内销售服务（指服务的销售方或购买方在境内，租赁不动产除外）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占用、拆借资金取得的收入，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利息亦须缴纳增值税。增值税适用于全部利息收入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的贷款服务。对于金融商品的转让，包括转让有价证券所有权，应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缴纳增值税。对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照销售额的 6%计算销项税额，销项税额抵扣进项税额后的余额为应纳税额。对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销售额的 3%计算增值税应纳税额，且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同时，增值税纳税人还须缴纳 7%的城市维护建设税、3%的教育费附加和 2%的地方教育附加以及其他可能适用的地方附加。因此，持有本债券的境内投资人应当缴纳增值税及其附加。

(ii) 境外投资人

根据第 36 号文的相关规定，境外单位或个人向其他境外单位或个人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可能不认为是在中国境内提供服务，从而无须缴纳增值税。因此，若新开发银行被中国税务机关认作为境外单位，则境外投资人就本债券获得的利息收入不属于中国增值税征收范围。但是，即使中国税务机关在实践中可能对此有不同解释，根据 2021 年 11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及税务总局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

(“34号公告”),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此外,第36号文将金融商品转让归为提供金融服务中的一类。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号),经人民银行认可的境外机构投资银行间市场取得的收入属于免征增值税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因此,如果境外投资人转让或出售本债券的收入被认定为属于上述收入,则免于缴纳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i) 中国居民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国税收法律,本债券及其利息不能被豁免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债券持有人为中国居民企业的,应就本债券利息收入及转让或出售本债券所得缴纳所得税,所得税税率一般为25%。

(ii) 非中国居民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对于利息所得的来源,按照负担、支付利息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确定;对于动产转让所得的收入,则按照转让动产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确定。

如果债券持有人是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或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并且本债券的利息由作为境外发行方的新开发银行负担、支付,则该等利息收入应当属于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债券持有人无须就该利息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此外,如果债券持有人为境外的非居民企业,则其转让或出售本债券所得属于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因此无须缴纳企业所得税。

但是,目前的中国企业所得税制度并未明确规定,就发行由非中国税收居民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债券而言,新开发银行是否属于非中国居民企业。因此,新开发银行不能保证中国税务机关不会将新开发银行就本债券对债券持有人应付的利息,以及该债券持有人转让或出售本债券的所得认定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从而收取中国预提税(一般为该等利息收入或所得的10%,除非因中国与该债券持有人所在相关司法管辖区适用的双重税收协定而另有减少)。但是,即使中国税务机关在实践中可能对此有不同解释,根据34号公告,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更重要的是,请注意新开发银行不就此向任何债券持有人承担包税义务。因此,投资人应寻求其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3) 印花税

银行间市场的金融债券交易尚未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的印花税征收范围。为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页的日期，债券持有人对本债券的认购、转让、赠予、继承无需支付任何中国印花税。

然而，新开发银行无法预测中国是否或何时将对银行金融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可能适用的税率水平。

意欲购买本债券的人士应当就购买、持有、处置本债券相关的税务后果，包括与其国籍、居住地或住所地有关的司法管辖区法律下任何可能的后果，咨询其税务顾问。

第十三章 与本债券相关的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已委托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作为其法律顾问出具中国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 (1) 发行人是根据《成立新开发银行的协议》合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多边开发银行，具备签订本募集说明书并根据本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续发募集说明书发行本债券的主体资格；
- (2) 发行人有权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境外机构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申请在限额内分期发行债券；
- (3) 发行人注册本项目及在其项下发行债券均已获得发行人方面所有必要的内部授权；
- (4) 根据中国法律，本项目应向交易商协会注册；
- (5) 本募集说明书的内容（包含与本债券增发相关的声明）符合交易商协会相关业务规则及指引的要求；
- (6) 本项目项下拟发行的本债券的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因本债券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最终通过提交给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根据相关续发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有效的上海国际仲裁中心 2015 年《仲裁规则》在上海仲裁解决，该等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的选择不违反中国法律、交易商协会的相关指引以及《成立新开发银行的协议》；及
- (7) 本债券在依法发行且认购款项获缴付后，将依据其条款构成发行人在我国法律下的合法、有效且有约束力的义务。

第十四章 投资者保护机制

1. 后续督导机构及相关责任

新开发银行作为本债券发行人，对本债券在多方面有持续的义务。牵头主承销商已同意担任新开发银行就本债券之持续义务的监督人。监督人的督导事项包括：

- (i) 督导新开发银行准确、真实、完整地披露应当披露的信息（见第十章“信息披露安排”）；
- (ii) 督导新开发银行在发行情况公告中指明票面利率（见各期债券续发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发行条款）；
- (iii) 督导新开发银行通过托管机构、外汇交易中心网站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公布本金兑付、付息事项（见第十章“信息披露安排”）；
- (iv) 督导新开发银行按期披露定期报告（见第十章“信息披露安排”）；
- (v) 督导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见各期债券续发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发行条款及以下本第十四章“投资者保护机制”第三节）；及
- (vi) 督导新开发银行披露与新开发银行或本债券相关的重大事件（见第十章“信息披露安排”），该等事件应包括违约清偿事件（见本第十四章“投资者保护机制”第二节）。

2. 违约清偿事件

若发行人就任一期债券未按期支付本金或利息，且上述违约情况持续超过九十（90）天，则在上述违约事件发生后及持续存在的任何时间，当期债券持有人可向发行人递送（或促使他人递送）书面通知，载明该债券持有人选择宣布其持有的债券本金（通知中应注明其详细信息）到期应付。该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债券之本金及应计利息在上述书面通知送达发行人的第三十（30）日即到期应付，除非在此之前所有上述以前存在的违约事件已被解决。

3. 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召集和召开会议

- (i) 任何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形式（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指定任何人（以下简称“代理人”）代表其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格式在发行人指定的监督人的办公场所提供，并应经债券持有人签字，如债券持有人为公司，则应加盖其公章或由该公司授权人士代表公司签字，且必须将授权委托书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前送交指定的监督人的办公场所。为避免产生疑义，未按照本条规定被任命为代理人的任何人或其委

任事宜未及时通知监督人的任何人，无权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行事。

- (ii) 在委托有效期内，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根据上述第(i)段委任的代理人，应视为就相关会议之目的的债券持有人。就本条上述委托所涉及的事项而言，该债券持有人自身将不再被视为持有人。
- (iii) 发行人可确定各期债券的债权登记日期（以下简称“债权登记日期”），从而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但债权登记日期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十（10）天。债券持有人会议日期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除遵守以上第(ii)段的规定外，于债权登记日期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或发行人有权视为当期债券的持有人的人士应被视为“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 (iv) 发行人有权随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收到总计持有不少于当期债券届时未偿本金金额 10%的债券持有人提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请求，监督人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v) 在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前，应至少提前三十一（31）天（不包括通知发出日和会议召开日）列明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并通知所有当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召集会议的一方（发行人除外）应至少提前三十五（35）天（不包括通知发出日和会议召开日）向监督人发出会议通知。收到会议通知后，监督人应根据本条规定向当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公布及披露会议事宜。通知应通过托管机构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外汇交易中心网站（www.chinamoney.com.cn）、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www.cfae.cn）及有关主管部门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或按照有关主管部门或监管机构指定的其他方式向当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披露。此外，通知通常应列明拟在会议上处理的业务的性质（特别决议除外），但无须在通知中列明拟定的任何决议的条款，并声明债券持有人有权委任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债券持有人应在当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至少 24 小时以前将其签署的中文授权委托书交至监督人的指定办公室。通知应以邮寄方式发给发行人（除非发行人召集会议）。
- (vi)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席应为发行人书面指定的人士（无论该人是否为债券持有人）。

(2) 会议法定人数和规则

- (i) 关于会议事项的决议（拟通过的特别决议除外），任何会议法定人数为总计持有或代表不少于当期债券届时未偿本金金额 10%并出席会议的一名或一名以上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除非在会议开始时满足所需的法定人数，不得做出有关会议事项的决议（选任主席除外）。关于本条规定的特别决议（以下第(xi)段所述的事项除外），任何会议法定人数为总计持有或代表当期债券届时未偿本金金额 50%以上并出席会议的两名或两名以上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任的代理

人），但是关于第(xi) 段规定的任何事项的决议，会议法定人数（“特定法定人数”）应为总计持有或代表不少于当期债券届时未偿本金金额 75% 并出席会议的两名或两名以上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

(ii) “特别决议”是指在根据当期债券条款和条件的规定正式召集和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上，须经不少于四分之三的所投表决票数通过的决议。以下权力只能由特别决议行使：

- (a) 批准就当期债券项下的债券持有人针对发行人所享有的权利（即当期债券项下产生的权利）进行任何取消、修改、和解、放弃或作出相关安排；
- (b) 豁免或允许发行人就其在本债券条款和条件项下的义务的任何违约或拟发生的违约；
- (c) 同意发行人或任何当期债券持有人提出的对本债券所载条款的任何修订；
- (d) 授权任何人同意、执行以及采取任何必要的行动来执行和使特别决议发生效力；
- (e) 授予根据本债券条款和条件项下须由特别决议规定授予的任何权力或批准；以及
- (f) 委任任何人士（不论其是否为债券持有人）作为一个或多个委员会以代表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并授予任何该等委员会债券持有人自身可通过特别决议行使的任何权利或酌情决定权。

除非另有规定，特别决议外的其他决议必须在依据本债券条款和条件规定正式召集和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上，经 50% 以上所投表决票数通过。

(iii) 由持有当期债券届时未偿本金金额超过 75% 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签署的书面决议，应与正式召集和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上通过的特别决议具有同等效力。该等书面决议可能会载于形式相同的一份或多份文件中，其中每一件均由一位或多位债券持有人签署。

(iv) 如在会议原定召开时间开始后十五（15）分钟内，出席人数未达到法定人数，则

- (a) 如果该会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要求召集的，该会议应被取消；且
- (b) 在其他情况下，将在下一个星期的同一天（或如果该日是中国的法定假日，则为下一个连续营业日）在同一时间和地点延期召开（拟通过特别决议的会议除外，在此情况下，应延期不少于十四（14）天并且不得超

过四十二（42）天，并由会议主席指定地点，且该地点由监督人批准）。

- (v) 在延期会议上，延期会议出席的总计持有或代表他们持有的当期债券无论多少本金金额并出席会议的一名或一名以上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即达到法定人数，并且应当（受限于以下规定）有权通过任何特别决议或其他决议，及决定原本可以在原定会议（但却因出席人不足会议法定人数而无法召开的原定会议）妥善处理的所有事项，但是关于在延期会议上通过第(xi)段规定所列的任何事项的决议，其会议的特定法定人数应为总计持有或代表不少于当期债券届时未偿本金金额 25%的两名或两名以上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
- (vi) 经会议同意，主席有权延期会议及更改会议地点（但如果会议做出要求，要求延期会议或更改会议地点的，主席应按该会议要求行事），但除合法的本可在原定会议上作出的决议外（由于不足法定人数而无法召开原定会议的除外），在任何延期会议上不得作出决议。
- (vii) 任何提交特别决议的延期会议应至少提前十（10）日按照与原定会议相同的方式发出通知。该通知列明了会议的法定人数应为持有或代表当期债券无论多少本金金额的一名或一名以上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除任何延期会议涉及的任何决议包括下列第(xi)段规定的任何事项，其中须规定有关法定人数）。除此之外，无须就该延期会议发出任何其他通知。
- (viii) 提交会议的每一问题，应通过投票决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对一张当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 (ix) 主席在会议上唱票之后，主席应宣布通过决议、特别多数票通过决议、未通过决议或未经特别多数票通过决议。该宣布为投票结果的最终证据，无须提供赞成或反对该决议的票数或比例的记录。
- (x) 发行人的任何董事或职员及其各自律师和财务顾问可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在会上发言。除了上述人员以及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之外，任何其他人均不得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或在会上发言，任何其他人也无权在任何此类会议上投票，或与他人联合要求召集会议。监督人在其按照当期债券条款和条件的规定召集会议的情况下，可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在会上发言，但其仅可就与其作为会议召集人有关的管理性事项发言。
- (xi) 受限于当期债券条款和条件的规定，除本章规定的权利外，下列事务亦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上的特别决议决定：
 - (a) 修改当期债券的兑付日或赎回日或任何付息日；
 - (b) 减少或取消当期债券应付本金金额或应付赎回溢价；

- (c) 降低当期债券的相关利率，或更改计算利率或多种利率利息金额的计算方法或计算基础，或更改计算当期债券相关任何利息数额的计算基础；
- (d) 更改计算任何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或计算基础；
- (e) 更改当期债券的币种或支付币种或面值；
- (f) 采取本条规定的仅能在特殊法定人数条款适用的特别决议批准后才能采取的行动；
- (g) 修改关于持有人会议所需的法定人数或通过特别决议时所需多数的规定；或者
- (h) 更改上述(a) 至(g) 段或本节第(2) 项“会议法定人数和规则”中规定的任何法定人数要求。

本节上述第(2) 项“会议法定人数和规则”中的第(i) 段和第(v) 段所述的特定法定人数要求适用于本第(xi) 段规定的任何事项。该等事项只有在根据本条规定经过特别决议批准之后方能生效。

- (xii) 在根据本章的规定正式召集和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上通过的决议（包括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对当期债券的全部债券持有人均具有约束力，而不管债券持有人是否出席会议，每一位债券持有人均有义务使该决议发生效力。决议通过即为该决议正当性的最终证明。发行人应在知道结果的十四（14）日内（前提是未公布不会使决议无效）通过托管机构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外汇交易中心网站（www.chinamoney.com.cn）、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www.cfae.cn）或有关主管部门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该等投票结果，或以有关主管部门或监管机构指定的其他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任何决议的投票结果通知。
- (xiii) 每次会议上的决议与议事程序均应予以记录，并不妥为记载在发行人为此目的提供的记录册中，以及会议主席签署的会议记录上记载的任何通过的决议或议事程序，应为其记载之事项的最终证据。除非有相反证据，否则若已根据上述方式做出关于议事程序的每一会议记录，则该会议应视为已适当召集、召开，在该会议上通过的决议或进行的议事程序亦应视为已经正式通过且适当。

(3) 决议的有效性

任何修改本债券条款和条件的决议所批准的事项，只有在发行人书面同意后才能生效并对发行人具有约束力。

4. 管辖法律及争议解决

各期债券的存在、有效性、解释、履行及与其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受中国法律管辖。

任何因本债券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应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在遵守下列规定的前提下，在上海仲裁解决：

(i)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应根据相关续发募集说明书之日有效的上海国际仲裁中心2015年《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ii) 仲裁适用法律应为中国法律；

(iii) 语言

仲裁程序应以英文和中文进行，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a) 口头陈词应以英文或中文做出，并同时进行同声翻译，因提供同声翻译而引起的费用由双方分摊；

(b) 提交和呈递的所有文件（包括书面陈词和证人证言）须以中英双语书就。文件的两种语言文本须同时提交给另一方及仲裁员。双方应自担费用提供按上述方式提交和呈递的文件的准确英文或中文翻译；

(c) 如果任何一方拟依赖以英文或中文以外的任何语言的书证或证人证据，则该方应负责在提交原始语言版本的同时，向另一方及仲裁员提供上述书证或证人证据的准确英文和中文翻译或口译；

(d) 有意提交和呈递的任何文件或证据，未经提供英文、中文或中英双语翻译或口译，则不予采纳；和

(e) 英文与中文如果有任何不一致或含糊不清之处，以中文为准，除非原始签署文件为英文；

(iv) 双方同意从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员名单以外的人选中提名和指定仲裁员。因一方未能提名其意向的仲裁员，或双方未能共同提名首席仲裁员，或双方未能提交各自有关首席仲裁员的推荐候选人名单，而需委托或请求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主任指定一名仲裁员时，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主任应从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名单中选择和指定相关仲裁员；

(v) 无论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是否存在相反规定，仲裁庭不得向发行人作出、且任何投资者均不得向任何司法机关申请针对发行人的任何临时措施、裁决前救济或紧急救济措施；

(vi) 仲裁裁决为终局，且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vi) 本募集说明书的任何条款均不应被解释为豁免、放弃或修改发行人在《成立新开发银行的协议》（包括所附的《关于新开发银行的协定》）、国际公约或任何适用法律下享有的任何豁免、特权或免除。尽管有前述规定，新开发银行根据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明确提交仲裁，且对于因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明确提交仲裁而针对其作出的仲裁裁决的强制执行不享有豁免、特权或免除。

第十五章 与发行有关的机构

请参阅续发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与相关债券有关的机构。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1. 备查文件

请参阅续发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相关债券的备查文件。

2. 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从下列发行人及/或牵头主承销商的地址（于任何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获得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

新开发银行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展路 1600 号

联系人：Daniel Alves Maria

电话：+86 (0)21 80219546

电子邮件：maria.daniel@ndb.int

邮编：200126

3. 披露网址

投资者可以从托管机构的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外汇交易中心网站（www.chinamoney.com.cn）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www.cfae.cn）获得上述备查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新开发银行 2025 年度人民币债券（第三期）（债券通）基础募集说明书》签署页）

